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由于美国和欧盟对中国的光伏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税，2010年至2013年光伏太阳能行业需求急速下降，特别是一些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经历了一轮破产、重整，光伏行业面临结构调整。作为光伏组件的零部件供应企业，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1.31万元、18,600.60万元、7,524.94万元，净利润-30.22万元、58.84万元、406.00万元。

公司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受行业出口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2013年开始，光伏行业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收入增长；同时，由于光伏企业出口下降，组件供应企业竞争加剧，2012年、2013年利润率偏低，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国内光伏市场消费能力上升，利润率逐步上升。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但太阳能边框绝对市场容量受限于光伏行业发展，而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可能再出现波动，公司业绩也将随之受到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过高、货币资金余额小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77%、90.35%、84.6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及股东或关联方借款，而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性较高的应收账款和有订单支持的存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知名光伏企业，且存货均为订单式生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滞销风险，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但是，如果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或者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5,194.11元，因公司期末收付款不平衡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后期公司已注意收付款的衔接，未再发生货币资金余额很小的类似情形，但公司仍存在货币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其需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2.00%，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4 年度，公司将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复审时公司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租赁土地、厂房权证不齐风险

公司目前租用关联方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所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中 10 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9.22 亩土地为出租方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因部分租赁土地未办理权证，导致公司所租用的部分房产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汉龙有限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为部分无效的风险。

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汉龙有限无法继续租用部分厂房，厂房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出租方荣升有限、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公司潜在搬迁可能导致的损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生产经营场所”）。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随着中国成为最大的光伏消费市场，国内光伏市场快速增长，公司产品质量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是互相依赖的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太阳能光伏行业企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门槛较高，报告期

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67.38%**、**81.01%**及**87.67%**，虽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公司期末应收第一大客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款项**37,280,965.00**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6.53%**，对单一客户应收余额比例过高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8.27%**、**87.95%**、**87.05%**，无单一采购占比超过**50%**。虽然，公司所需材料市场充分竞争、供应量充足，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但是，公司对前五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合金边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而公司采购铝型材产品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其中基准铝价定价方式按照采购订单签订当日或上一工作日的市场价格。公司以销定产、以销定购，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组织原材料采购，采购铝型材定价基于采购时的市场价格，购销定价存在一定时间差，如果铝锭价格持续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存在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果铝锭价格持续下降，将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如果铝锭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公司销售报价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一直下跌，也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之一，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逐步过渡至按照同一天铝锭基准价确定销售和采购价格的模式，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营风险。

七、太阳能光伏行业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技术的提高，太阳能光伏单位发电成本逐年降低，目前，国内光伏行业的度电成本已降至**0.7**元~**0.8**元，考虑到其他环境、污染治理等因素，实际成本已低于火电发电成本，并且目前国家对光伏发电企业实行如上网电价高于常规能源上网电价（标杆上网电价**0.9-1.1**元/度）、给予太阳能发电企业电价补贴（分布式发电企业给予**0.42**元/度补贴）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进一步降低了光伏发电单位度电成本，政府扶持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行业扶持政策主要是为促进太阳能光伏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避免行业出现大幅起落。但太阳能光伏行业补贴政策仍与国内的产业政策及财政收支情况密切相关，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而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不能抵消这些不利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全球光伏市场中心正在从欧洲逐步向亚洲转移，2014年，中国超越德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消费市场。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在经历了欧美反倾销的不利影响后，行业出现明显回暖态势，各类配件市场容量增长迅速。公司成立以来，注重产品质量、提升规模供货能力，产品优势及行业地位突出，为国内主要太阳能组件制造商提供产品。但时，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边框投资额相对较小、生产技术相对成熟，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如果众多中小企业进入此领域，将导致该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强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由股东黄国洪控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对公司处于控制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而且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还会将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六、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业务情况.....	39
五、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6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1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32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1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2
九、风险因素.....	1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龙科技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汉龙有限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荣升有限	指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指	黄国洪
股东会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太阳能边框	指	太阳能电池边框，一种重要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配件
晶体硅	指	晶体硅材料，包括单晶硅、多晶硅等晶体形式
太阳能电池	指	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太阳能电池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ISO9001：2008 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9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金港镇后塍朱家宕村

组织机构代码：56183929-5

邮编：215631

电话：0512-56357030

传真：0512-56357029

网址：<http://www.hanlongchina.net/>

董事会秘书：黄靖

公司邮箱：hanlongkeji@sina.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5“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太阳能铝合金边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521

股票简称：汉龙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本公司股东黄国洪、陈明忠做出承诺，股东所持有的汉龙科技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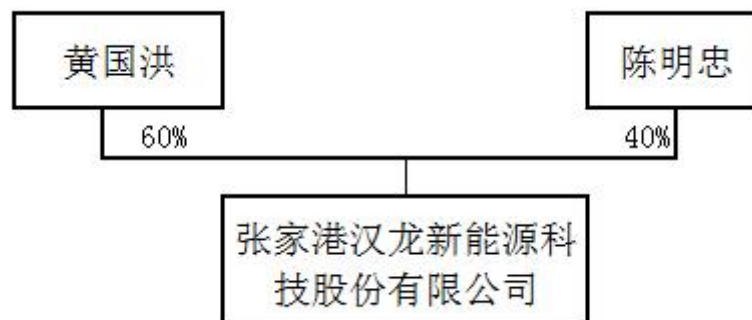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黄国洪担任董事、股东陈明忠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25%。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挂牌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1	黄国洪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60.00	否
2	陈明忠	境内自然人	4,000,000.00	40.00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黄国洪，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1988年，张家港色织三厂职工；1988年至1991年，曾任无锡石塘湾建筑公司采购经理；1991年至1993年，曾任张家港市石油实业总公司外贸经理；1994年至2005年，曾任张家港市迎新织布厂厂长；2006年至2009年，曾任四川大洋硅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明忠，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至1989年，后滕造纸厂员工；1990年至2003年，曾任深圳市山盛玩具厂业务员、厂长；2005年至2009年7月，曾任江阴市广跃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

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黄国洪持有本公司 6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国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50%，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国洪。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汉龙有限是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地址为金港镇后滕朱家宕村，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研发；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黄国洪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出资业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信验字【2010】489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国洪	500.00	50.00
2	陈明忠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2 日，汉龙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陈明忠将其所持有的 10% 出资（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黄国洪，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价格定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国洪	600.00	60.00
2	陈明忠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计并通过了《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筹办情况》、《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创立大会决议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50600024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4,330,466.04元按照1.4330: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4,330,466.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8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14]第144号”的《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6,463,277.51元。

2014年7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4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8月11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217340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洪	600.00	60.00

2	陈明忠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公司控制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报告期后新设一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汉龙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注册号：320582000333909

注册资本：5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双朱路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研发；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用于部分中低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母公司未来将逐步转变为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端及自动化生产之产品。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黄国洪	中国	否	32052119700707xxxx	2014.7.23-2017.7.22
2	陈明忠	中国	否	32052119700321xxxx	2014.7.23-2017.7.22
3	朱爱国	中国	否	32052119700115xxxx	2014.7.23-2017.7.22
4	陈明玉	中国	否	32058219751202xxxx	2014.7.23-2017.7.22
5	黄靖	中国	否	32058219891103xxxx	2014.7.23-2017.7.22

(1) 黄国洪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陈明忠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 朱爱国，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曾任职于张家港市后滕医用布厂；1997 年至 2004 年，曾任职于张家港市和华纺织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0 年，曾任职于张家港市国顺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厂长。

(4) 陈明玉，女，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曾任深圳山盛玩具厂检验员；1995 年至 2005 年，个体户；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职于江阴市广跃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品质主管。

(5) 黄靖，男，汉族，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曾任上海全城热恋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马骏	中国	否	32021919700511xxxx	2014.7.23-2017.7.22
2	朱春娟	中国	否	32058219890308xxxx	2014.7.23-2017.7.22
3	王晓丽	中国	否	32058219870105xxxx	2014.7.23-2017.7.22

(1) 马骏，男，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2008 年，曾任职于江阴热电厂；2008 年至 2011 年，曾任江阴市广跃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主管。

(2) 朱春娟，女，汉族，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至2011年，曾任江阴市广跃电子有限公司文员；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王晓丽，女，汉族，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张家港光王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至2010年，曾任江阴市广跃电子有限公司仓管、销售；2010年9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陈明忠	中国	否	32052119700321xxxx	2014.7.23-2017.7.22
2	黄靖	中国	否	32058219891103xxxx	2014.7.23-2017.7.22
3	陆亚红	中国	否	32052119651004xxxx	2014.7.23-2017.7.22

(1) 陈明忠，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黄靖，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 陆亚红，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7年，曾任张家港市后塍轧花厂会计；1997年至2008年，曾任张家港市色织厂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至2012年，曾任张家港市福莱雅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5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国洪	董事长	6,000,000.00	60.00
2	陈明忠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40.00
3	朱爱国	董事	-	-
4	陈明玉	董事	-	-
5	黄靖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马骏	监事会主席	-	-
7	朱春娟	监事	-	-
8	王晓丽	监事	-	-
9	陆亚红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600024 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75,249,384.51	186,006,014.05	122,113,095.65
净利润（元）	4,135,982.83	628,996.60	-302,18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5,982.83	628,996.60	-302,18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982.83	492,146.60	-473,93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982.83	492,146.60	-473,932.57
毛利率	14.22%	12.10%	9.18%
净资产收益率	33.73%	6.37%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73%	4.98%	-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3.06	3.43
存货周转率	6.62	8.54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06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7,419.61	972,261.89	-6,061,46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10	-0.61
资产总额（元）	93,507,614.33	105,605,983.96	72,310,270.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30,466.04	10,194,483.21	9,565,48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30,466.04	10,194,483.21	9,565,486.61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2	0.96
资产负债率	84.67%	90.35%	86.77%
流动比率	1.11	1.05	1.08
速动比率	0.82	0.80	0.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 $\div 2$ ）

5、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_i\times M_i\div M0-S_j\times M_j\div M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瑞荣

项目小组成员：朱伟、孙相绪、张娜、朱晓芬、葛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 19 楼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赵文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张弘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苏建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5-84526282

传 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邹颖轩、张发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配件生产，具体产品是太阳能边框，产品主要起到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提高太阳能组件使用寿命，便于运输和安装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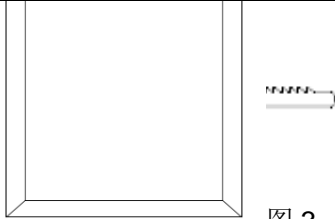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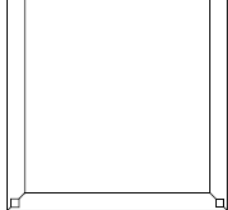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研发；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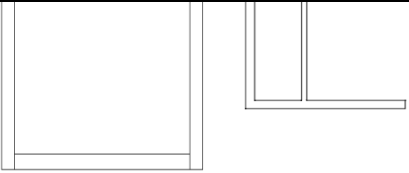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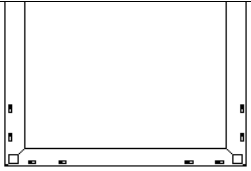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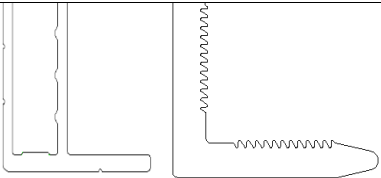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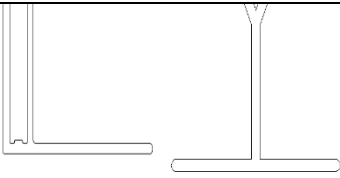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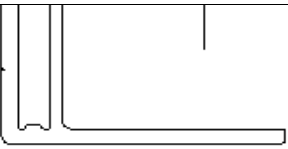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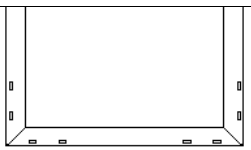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太阳能电池板（光伏组件）铝框架，是指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用铝合金型材固定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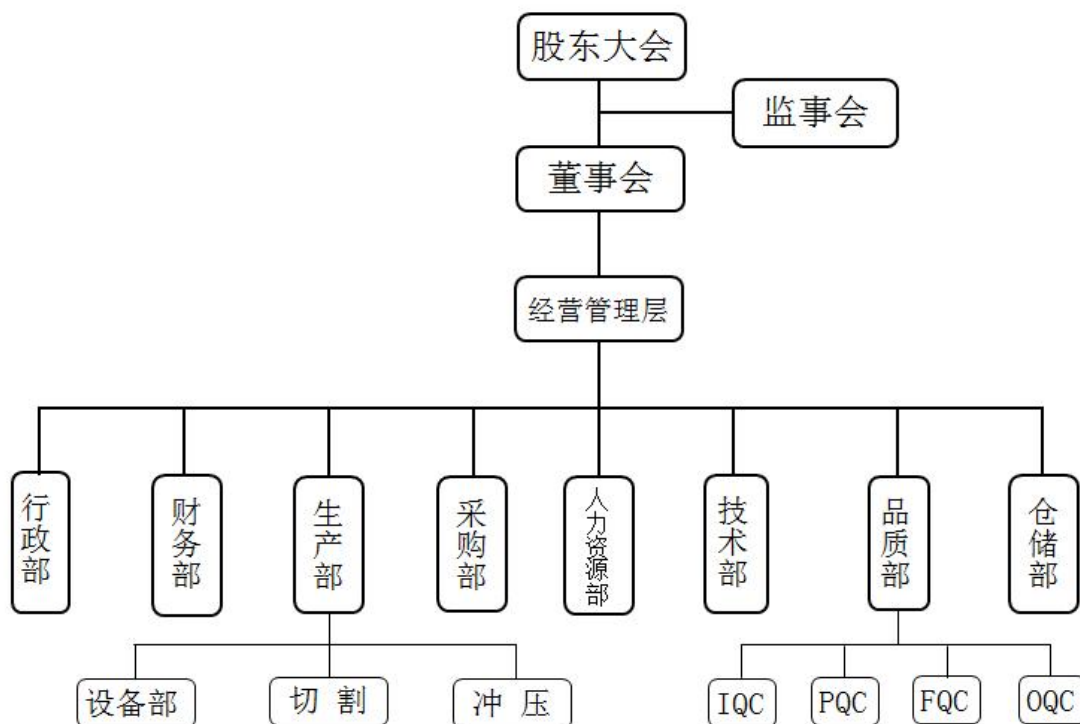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种类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1	大功率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p>	由于上下槽壁的厚度较厚，同时下槽壁长度大于上槽壁长度，因此能承受更大的压力，提高电池组件的使用寿命。
2	带有流水孔的加强型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由于设置有流水孔，可以很快排除冰雪融化天气时的积水，并且由于支撑组件的下槽壁长度变长，所能承受的压力大大提高，防止边框因为压力过大而变形。

3	<p>斜面为直角的太阳能铝合金边框</p>		<p>长边框上设置有螺纹孔,短边框上设置有通孔,因而可用螺丝链接长短边框,安装和拆卸比较快捷。</p>
4	<p>带有出气孔和流水孔的太阳能铝合金边框</p>		<p>由于设置有流水孔和出气孔,可以很快排除冰雪融化天气时的水蒸气和水,防止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铝边框造成损坏。</p>
5	<p>带有凸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p>		<p>安装非常快捷,增加了稳定性和牢固性,同时也增强了支撑效果,使其在恶劣的天气条件下也可以正常使用,延长了使用寿命。</p>
6	<p>带加强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铝边框</p>		<p>通过加强筋框架可以更好的支撑电池组件,使其更加牢固,支撑效果好;另外凸点可以防止硅胶外溢,使吃胶充分,增加密封性能。</p>
7	<p>带溢胶槽的太阳能电池板边框</p>		<p>边框的溢胶槽可以防止硅胶类物质从内扩型槽口内溢出,使吃胶充分,增加了太阳能电池边框的密封性。</p>
8	<p>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铝合金边框</p>		<p>结构简单,制造简便,但使用寿命长,能适应恶劣天气,边框内部有凸筋,有效提高了边框的机械强度。</p>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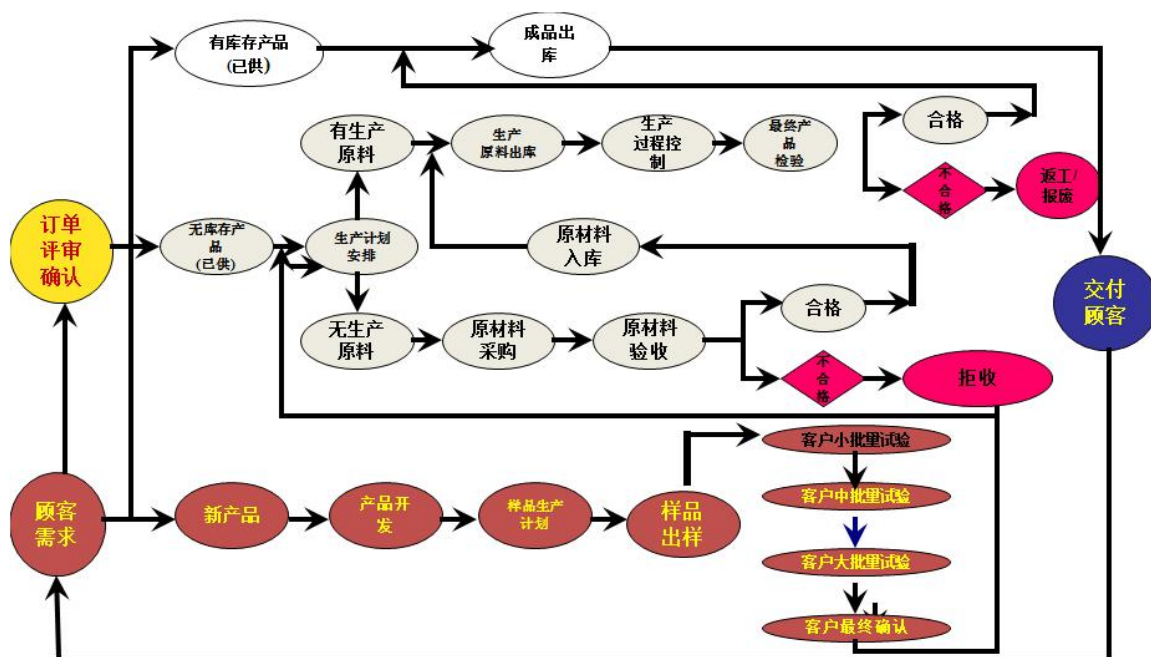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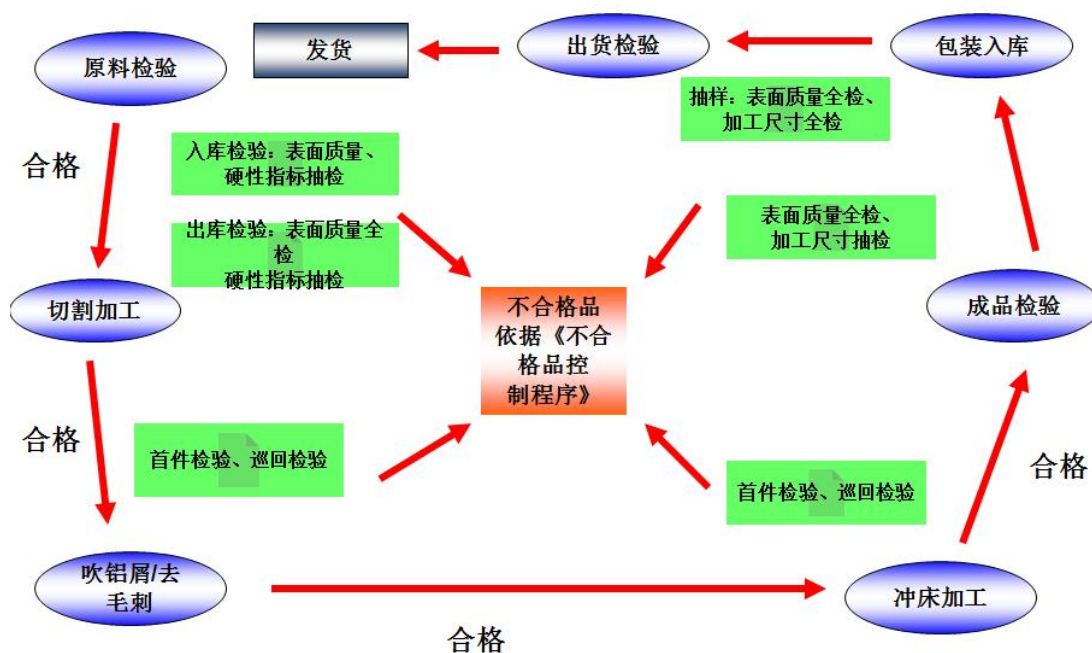
IQC: 原材料检验; PQC: 过程检验; FQC: 成品检验; OQC: 出货检验

(二) 生产流程图

1、产品实现流程图



2、质量控制流程图



公司所有入库产品均需经严格验收，取得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同时实行不同供应商交叉互检制度，并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15-20号将每个供应商原材料送交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入库检验需进行膜厚、角度、截面尺寸、硬度、封孔测试等多道检测工序；公司引进德国进口的切割锯片，切割出的产品无毛刺；QC对生产现场进行巡检；冲压工序采用45度限位，产品无卷边、毛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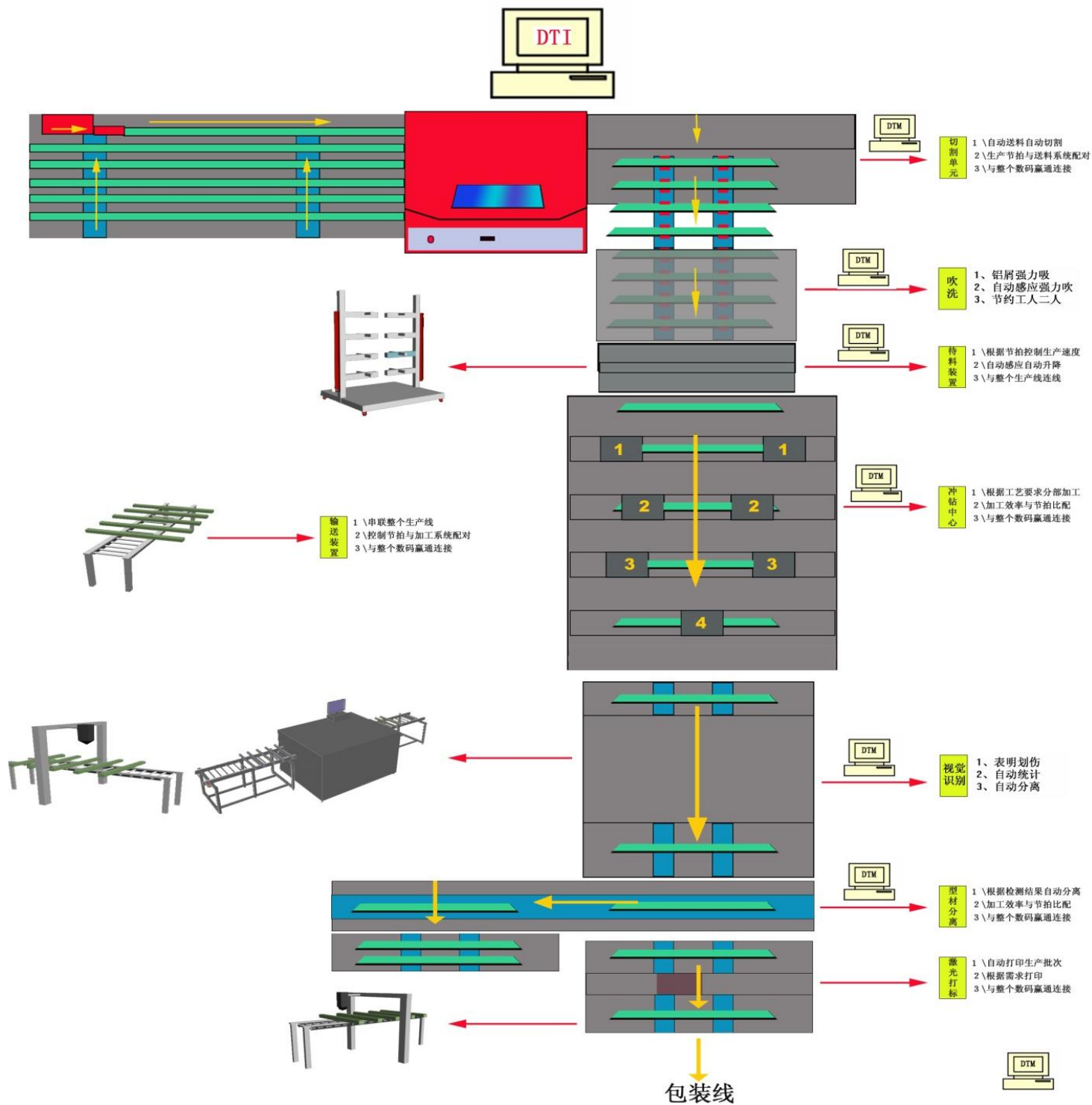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太阳能边框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技术，整个边框加工工艺的全过程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控制和全流程品质管控，尤其公司最新采购的全自动、数字化的太阳能边框生产线，为国内首创，能够大大提升公司产品精密度及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人工成本、生产成本。

1、核心技术的名称、特点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序号	应用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公司业务影响
1	采用数控+伺服电机机构	修正产品长度，变传统的修正测量为数字化修正，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精度	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2	自行开发设计带刻度燕尾槽式可调节一体化模具	与传统多副冲压模一体化相比，调整尺寸可缩短 3/4 的时间，减少调试模具产品报废率，可适用于多款产品	多款产品使用同一副模具，调整快捷方便，位置可一次性调整到位，减少模具使用费，节省成本
3	自行开发设计 45° 限位	传统 90° 限位易产生卷边与毛刺，产品报废率较高，需增加去毛刺工序，采用了 45° 限位后，无卷边与毛刺产生，减少工序，降低产品报废率	大大减少人工使用，降低生产实施难度，提高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保证生产的均衡和降低成本
4	接近开关传感技术	生产工序采用接近开关传感技术，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检测采用接近开关传感技术，由传统的人工检测变可视化（合格亮绿灯，不合格亮红灯）检测，大大提高检测效率	提高生产效率与出厂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
5	数字化、全自动生产技术	利用几个单个工序技术成熟的设备设计合成自动生产线，实现无纸化、24 小时连续生产，对生产数据实时监控，每个单元互不干涉的生产方式，实现产品的全新生产模式。	减少人工使用，大大提高加工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大幅降低成本



太阳能边框全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工厂

公司配合设备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全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情况如下：

(1)、全自动化生产线功能描述

- 1)、可按照订单预先规划设计,通过设计可直接下单,设备全自动开启生产;
- 2)、产品标准化,杜绝人为出错因素,控制产品质量;
- 3)、生产实际进度可全自动反馈;
- 4)、产量、工时等可实时统计;
- 5)、可基本实现无人操作(上下料、各个设备之间中转等)。

(2)、全自动化生产线特点

- 1)、6000mm 原材料自动待料;
- 2)、自动切割定尺尺寸;
- 3)、自动传送半成品到下一工序;
- 4)、自动冲铣工艺孔;
- 5)、成品自动送出;
- 6)、加工数量数据自动上传数字工厂。

(3)、全自动化生产线基本模块

- 1)、自动送料单元;
- 2)、自动切割单元;
- 3)、自动传送单元;
- 4)、自动冲孔单元;
- 5)、控制系统单元;

2、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太阳能配件生产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太阳能边框的生产工艺研发,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完善的太阳能边框设计开发、工艺加工、检测和试验的能力,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申请

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在申请阶段,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轻便型铝合金边框	2014101322411	发明专利	2014-4-3	等待实审提案
2	易安装铝合金边框	201420158258X	实用新型	2014-4-3	申请受理
3	轻便型铝合金边框	2014201582575	实用新型	2014-4-3	申请受理
4	防脱滑铝合金边框	2014201593565	实用新型	2014-4-3	申请受理

2、专利权

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1	大功率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ZL201120135605.3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2	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用边缘压块	ZL201120135504.6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3	带有流水孔的加强型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ZL201120135603.4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4	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用中间压块	ZL201120135558.2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5	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用支撑连接件	ZL201120135589.8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6	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用铝合金横梁导轨	ZL201120135560.x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7	斜面为直角的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ZL201120135604.9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8	带有出气孔和流水孔的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ZL201120135626.5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1.5.3
9	太阳能电池板边框	ZL201220250375.x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2.5.31
10	带有凸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	ZL201220250427.3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2.5.31
11	太阳能电池组件铝	ZL201220250420.1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2.5.31

	边框				
12	一种带有弯头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ZL201320409559.0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3.7.10
13	一种高强度抗扭曲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ZL201320409558.6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3.7.10
1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铝合金边框	ZL201320409723.8	实用新型	汉龙有限	2013.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有 8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大功率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120582G0945N	2012.10	5 年
2	带有流水孔的加强型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120582G0946N	2012.10	5 年
3	带有出气孔和流水孔的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120582G1705N	2012.12	5 年
4	带凸头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120582G1704N	2012.12	5 年
5	大功率带凸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130582G2089N	2013.11	5 年
6	高强度抗扭曲太阳能电池组件铝合金边框	140582G0186N	2014.5	5 年
7	防溢胶加强型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140582G0185N	2014.5	5 年
8	带出水孔的 D 型太阳能铝合金边框	140582G0184N	2014.5	5 年

4、商标

公司已经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汉龙有限	第 9957730 号	铝塑板；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第6类）	至 2024.5.13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汉龙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等权利证书尚登记在汉龙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许可证书如下：

1、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有效期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日期	发证单位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汉龙有限	三年	3215961627	2013-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3200561839295	汉龙有限	00889400	2010-10-28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认证单位	证书号	覆盖产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汉龙有限	01414Q10208R1M	太阳能铝边框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2014-5-29 至 2017-5-28	中联认证中心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证书等级	企业名称	证书号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	汉龙有限	AQBIIIQT 苏	2013-9 至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

	业（轻工其他）		201303528	2016-9	督管理局
--	---------	--	-----------	--------	------

5、经备案的企业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企业名称	执行标准号	备案号	发证单位
1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铝合金型材	汉龙有限	Q/320582 HLK1-2012	苏苏张标 9386-2012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已经当地环保部门核准通过，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无工业废水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均为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公司设备噪声源强为 80-85 分贝，公司首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在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设备，经过隔声、安装基座减振等处理后已达标排放，不会发生扰民现象。公司生产固废均收集后外卖，固废控制率 100%。公司生产符合环保、安全、质量规范。

此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汉龙有限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58,133.45		258,133.45	100.00
生产设备	4,098,243.60	880,414.41	3,217,829.19	78.52

运输设备	1,321,975.11	646,638.57	675,336.54	51.09
电子设备	300,174.33	247,391.06	52,783.27	17.58
其他设备	651,458.93	160,697.75	490,761.18	75.33
合计	6,629,985.42	1,935,141.79	4,694,843.6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使用情况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1	冲床	6 台	2010/10/1	使用中	65.96	6.60 年
2	冲床	16 台	2010/11/1	使用中	66.75	6.68 年
3	冲床	10 台	2011/2/1	使用中	69.12	6.91 年
4	数显双头锯	2 台	2011/3/1	使用中	69.92	6.99 年
5	数显切割锯	4 台	2013/7/1	使用中	92.08	9.21 年
6	数显切割锯	2 台	2013/8/1	使用中	92.87	9.29 年
7	数显切割锯	3 台	2013/10/1	使用中	94.46	9.45 年
8	数显切割锯	3 台	2013/12/1	使用中	96.04	9.60 年
9	双头自动送料开榫锯	1 台	2011-3-1	使用中	69.92	6.99 年
10	切割锯床	6 台	2011-6-1	使用中	72.29	7.23 年
11	切割锯床	1 台	2013-10-1	使用中	94.46	9.45 年
12	光伏边框设备	4 套	2011-10-1	使用中	75.46	7.55 年
13	光伏生产线	1 套	2013-1-1	使用中	87.33	8.73 年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2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93	74.40
项目人员	3	2.40

研发人员	16	12.80
销售人员	3	2.40
管理人员	6	4.80
财务行政	4	3.20
合计	125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57	45.60
30-40 岁	33	26.40
40-50 岁	22	17.60
50 岁以上	13	10.40
合计	125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2	1.60
本科	2	1.60
大专	11	8.80
中专（职高）	28	22.40
高中及以下	82	65.60
合计	125	1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员工为 125 人，其中公司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2.00%，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公司管理层承诺，随着公司全自动数字化生产线投产，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使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到 3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黄国洪	中国	否	32052119700707xxxx
2	陈明忠	中国	否	32052119700321xxxx
3	马骏	中国	否	32058219870729xxxx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黄国洪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陈明忠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大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马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100%股份，黄国洪持股60%，陈明忠持股40%，成立以来股东陈明忠曾转让10%股份给股东黄国洪。

（七）生产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的厂房和办公房	厂房5900、 办公房900	2012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目前，公司租赁关联方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的厂房和办公房作为办公经营场所，土地和房屋的产权人均均为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房屋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万元/年）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集用（2010） 06900008号	6666.70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34092号	4620.72	112.00	市场价	是
--------------------	------------------------	---------	--------	-----	---

土地截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金金额（元）	466,666.66	1,120,000.00	1,454,208.62

公司目前租用关联方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所租赁房产所在土地其中 10 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9.22 亩土地为出租方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因租赁部分土地未办理权证，导致公司所租用部分房产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汉龙有限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即进行建设，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该等房产不属于可以用于经营租赁的标的物，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为部分无效的风险。如果在租赁期内出现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等原因导致汉龙有限无法继续租用部分厂房，厂房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导致损失。

2014 年 7 月 28 日，房产出租方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鉴于本公司出租给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科技”）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的房产所属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本公司承诺：1、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与汉龙科技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无效；2、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曾接到镇政府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公司租赁给汉龙科技房产的通知或要求，如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就上述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本公司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承担全部责任；3、汉龙科技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4、本公司承诺，在租赁期满后将与汉龙科技及时续约；5、如有镇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部分租赁房产，或任何第三方对汉龙科技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造成障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产的权属原因导致汉龙科技不能正常使用该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将补偿汉龙科技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负担。”

2014年8月8日，股东黄国洪、陈明忠承诺如下：“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科技”）目前使用的位于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宕村的5,900平方米的厂房、900平方米的办公房系向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升科技”）租赁取得；该等租赁房屋中2180平方米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其占用的土地系建设土地；为保证汉龙科技的正常经营，保护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汉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黄国洪（以下或称“承诺人”）现郑重承诺如下：1、如汉龙科技目前租赁的生产场所在租赁合同期内被要求拆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承诺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该等公司的生产场所，以保证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2、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责任；3、承诺人应保证租赁期满后荣升科技及时与汉龙科技续约，如租赁期满后荣升科技不再将厂房续租给汉龙科技，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责任。”

2014年8月8日，金港镇朱家宕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张家港金港镇朱家宕村的部分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因国有土地指标暂未落实，暂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该宗土地系本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建设预留地。”

综上，虽然公司租用部分土地、厂房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但租用土地系建设用地，且出租方和公司股东均对公司潜在搬迁可能导致公司损失出具赔偿承诺，公司租赁土地、厂房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质性障碍。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金额	占收入 比重 (%)
太阳能型材	74,406,713.86	99.9983	178,789,830.23	96.57	121,509,737.37	99.51
多晶硅片			2,626,861.88	1.42	262,512.30	0.21
组件			1,460,861.52	0.79	158,000.00	0.13
太阳能背板					72,692.31	0.06
加工费			2,136,410.26	1.15		
其他	1,231.60	0.0017	126,619.69	0.07	110,153.67	0.09
收入合计	74,407,945.46	100.00	185,140,583.58	100.00	122,113,095.65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太阳能型材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套）	1,129,408.25	2,793,392.00	1,929,701.00
销售收入（元）	74,406,713.86	178,789,830.23	121,509,737.37
单价（元/套）	65.88	64.00	62.97

注：1 套=4 根

报告期内单位销售价格未发生大的变化。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5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7.38%、81.01%、87.67%，均为太阳能边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户客户销售相对平均，公司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产品用于保护太阳能组件，防止湿气入侵，提高组件支撑强度，公司产品主要特点包括（1）自然美观，表面光洁度较高；（2）抗氧化性强，抗腐蚀；（3）产品可以氧化成不同的颜色，表面同时可以做喷涂处理；（4）使用年限长久，稳固性好。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行业各企业竞争主要集中在规模、供货速度及产品精度等方面。公司选择客户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尽量选择受欧美双反政策影响小的客户，客户最终产品以国内最终消费为主，出口客户以非欧美市场为主，如台湾、亚太市场；（2）选择下游行业内实力强、口碑良好、信誉度高的知名企业合作；（3）为控制回款风险，大额客户一般均经过较长时间的小订单磨合后才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并未盲目扩大客户群体、生产及销售规模，而是谨慎选择合作客户，公司目前客户以国企及大型企业为主，公司成立时间未久，甄别、筛选客户需要时间，由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

1、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 122,113,095.6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5,842,763.25	21.16
2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22,625,502.24	18.53
3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224,685.47	12.47
4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362,264.96	10.12
5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18,672.22	5.09
合计		82,273,888.14	67.38

2、2013 年度公司销售额 186,006,014.0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64,244,255.56	34.54
2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29,362,997.06	15.79
3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7,889,769.23	14.99

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4,124.36	8.07
5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181,711.54	7.62
合计		150,682,857.75	81.01

3、2014年1月至5月公司销售额75,249,384.51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4,887,752.99	33.07
2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322,736.75	30.99
3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399,980.47	16.48
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94,046.06	4.11
5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2,267,950.87	3.01
合计		65,972,467.14	87.67

公司通过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以小批量订单开始合作，逐步扩大与信用度良好的客户合作规模，注重与优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从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看，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可持续的，基于光伏行业利好政策陆续出台，国内消费能力快速提升，公司拟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在与国内知名的光伏企业，如晶澳太阳能、鑫华阳光太阳能、中利科技、万向太阳能等公司已逐步开展小规模合作基础上，拟扩大上述企业销售规模，其中公司与鑫华阳光太阳能期后签约订单已超过1100万元，通过增加公司上规模销售客户数量，降低前五客户收入占比，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制定货款回收制度，加大货款回收监控、催收力度，控制回款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包括采购原材料成本、生产耗用人工及其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锯片、五金材料等多种原材料，原材料均从市场采购，上述原材料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公司多年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406,742.16	95.05%	154,509,303.71	95.00%	105,437,464.25	95.07%
直接人工	1,129,267.35	1.75%	2,581,241.70	1.59%	1,562,677.77	1.41%
制造费用	2,071,547.39	3.21%	5,551,461.91	3.41%	3,903,266.96	3.52%
合计	64,607,556.90	100%	162,642,007.32	100%	110,903,408.98	1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5月，电费金额分别为655,272.00元、518,358.00元和197,095.66元，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9%、0.32%和0.32%。能源价格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5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88.27%、87.95%、87.05%，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均为铝型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5月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50%，且公司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很方便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除股东黄国洪曾经担任2012年、2013年公司供应商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4年1-5月公司采购额（含税，下同）81,874,409.61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71,271,953.43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87.05%，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1,005,212.74	25.66
2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056,297.79	23.28
3	江阴龙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100,904.98	14.78
4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4,925,511.65	18.23
5	淮北富士特铝业有限公司	4,184,026.27	5.11
合计		71,271,953.43	87.05

(2)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额 198,725,681.50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74,783,535.91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87.95%，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6,438,885.92	38.46
2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8,726,400.69	24.52
3	淮北富士特铝业有限公司	33,583,265.84	16.90
4	江阴创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737,375.10	4.40
5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7,297,608.36	3.67
合计		174,783,535.91	87.95

(3) 2012 年度公司采购额 131,052,071.50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15,684,145.00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88.27%，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42,325,889.77	32.30
2	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1,879,133.23	31.96
3	江阴苏铝铝业有限公司	11,631,325.48	8.88
4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9,997,855.63	7.63

5	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	9,849,940.89	7.52
合计		115,684,145.00	88.27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月利率	签署日期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13年7月11日至 2014年7月7日	0.7506%	2013/7/11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4年5月9日至 2015年5月8日	0.7506%	2014/5/9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客户以下发订单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大额销售合同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年度	1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1/12/24	2,076,129.54	太阳能边框	履行完毕
	2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2/3/26	2,127,600.00	铝边框	履行完毕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2/4/17	1,520,000.00	太阳能铝边框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1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6/6	3,037,440.00	太阳能多晶硅片	履行完毕
	2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5	600,000.00	太阳能型材	履行完毕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3/3/5	21,680,000.00	太阳能铝边框	履行完毕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3/3/5	14,600,000.00	太阳能铝边框	履行完毕

	5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3/12/25	8,314,523.00	铝边框	履行完毕
	6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3/9/25	9,424,365.00	铝边框	履行完毕
	7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0	2,545,500.00	铝边框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 年 1-5 月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4/4/25	4,840,000.00	铝合金边框（硅胶）	履行完毕
	2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2/13	2,318,000.00	太阳能型材	履行完毕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4/6/26	3,379,200.00	太阳能铝边框	正在履行
	4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4/6/30	9,314,200.00	铝边框	正在履行

此外，公司在 2011 年 6 月，与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合同，约定汉龙有限生产边框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签署总额为 6,366 万元的采购合同，目前该长期合作合同约定金额部分执行，仍在执行过程中。

（2）公司与各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均采用框架合同形式，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有限日期	合同价格	合同标的
1	江阴龙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4/4/21	下单当天铝锭价+加工费 5500 元或 6100 元/吨	喷砂氧化太阳能边框
2	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	2014/7/11	下单当日铝锭均价+加工费 5750 元/吨	A0068 喷砂氧化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	铝锭价+加工费	太阳能边框用铝型材
4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2014/1/1 至	铝锭价+型材加工费	太阳能边框用铝

		2014年12月 31日		型材
5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2/2/27	铝锭价+加工费	铝型材
6	江阴江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现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12/3/10	上海长江现货铝锭价 +加工费	铝型材

五、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BTO商业模式（BUILD TO ORDER），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排配、物料采购、交货安排的弹性接单交易模式。在BTO接单方式下，公司通过不断拓展客户渠道，进入各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意向客户通过小批量订单合作，逐步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及对客户的销售规模。客户下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有效的避免了因积压材料和货物所产生的资金成本。利用公司成熟的太阳能边框加工工艺核心技术，向光伏组件企业提供质量可靠、精密度高的太阳能边框产品。公司采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各个环节互相独立、配合。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要素在于生产太阳能边框的机械设备、工艺技术、稳定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从而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在紧跟光伏组件企业最新需求和技术要求基础上，公司组织力量完成技术研发，始终满足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研究行业最新技术、设备发展，参与先进技术、设备的研发，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阶段性的供货框架协议，约定产品采购价格为“铝锭价+加工费”，铝锭价格按照上海长江现货货价确定，根据对产品的不同要求，确定各类采购产品的加工费，公司取得客户

订单后，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订单以及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单采购，与生产紧密配合，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订单签署后，销售部及时将客户的滚动订单情况反馈到相关生产部门，相关生产部门再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公司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和品质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BTO模式下，公司采购、生产、销售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近阶段的订单、生产情况，会进行适当原材料备货，原材料备货用量一般为3-7天，由于上游原材料生产时间较短，公司可在备货使用完后及时取得新签订单所需原材料，BTO模式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和客户对订单的交货时间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独立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即采用最终客户销售模式。公司销售兼顾国内外市场，太阳能边框目标客户为大型组件制造商，公司主要通过单个大客户营销获取订单，同时公司采取“以点带面”的销售方式，通过为已有客户的优良的产品和服务，确立公司的市场信誉度，获得其他新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性质、信誉、财务状况、销售情况及当地市场容量确定授信期限。公司一般对客户授信周期为2-3月，对于需要更改授信周期的客户，需要经过财务总监、总经理直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认可。公司不同产品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在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争取最大份额订单，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均来自于太阳能边框的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经验积累，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性价比、精密度高的太阳能边框系列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降低了企业盲目生产所带来的营运成本占用，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本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配件行业，主要生产太阳能边框，为太阳能组件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太阳能光伏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行业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为主管部门，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为自律组织的监管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体制改革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行业的管理，指导地方能源发展建设；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管理国家石油储备；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全国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同时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在江苏、河北等也建立了地方性行业协会，协会主要工作为研究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跟踪国内外太阳能光伏行业新技术，提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与整体布局建议，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策划光伏市场宣传，组织产品、设备、设施展示和展览活动，促进市场开拓与发展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部分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	将太阳能列入可再生能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	2005.2

			先领域；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将太阳能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	2006.2
3	国家“十一五”规划	全国人大	将太阳能列入将积极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	2006.3
4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	国家发改委	力争到2020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15%；到2020年，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达到180万千瓦（即1.8GW）。	2007.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2007.10
6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并给予国家财政支持。	2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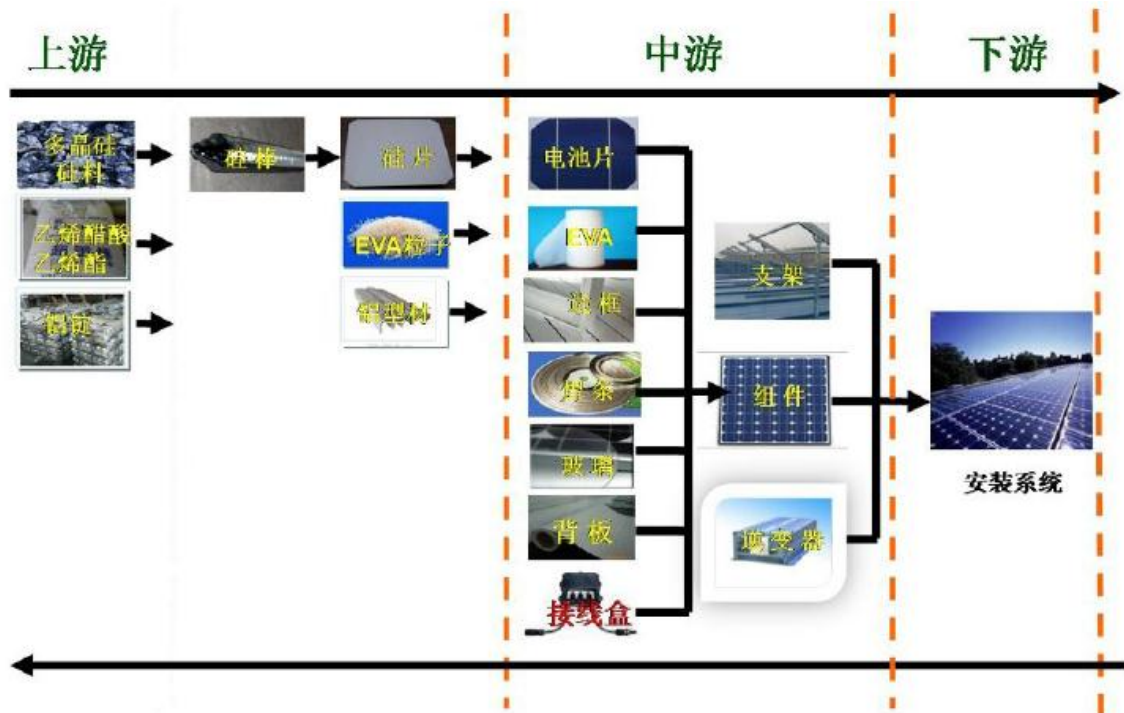
7	《江苏省新能源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	江苏省人民政府	推动新能源产业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战略先导产业和未来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把江苏建设成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地位和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研发、制造和应用示范基地;同时明确提出推进太阳能电池用光伏玻璃、电池生产辅助材料、固体照明器件等配套产业的发展。	2009.5
8	《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综合采取财政补贴、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支持。	2009.7
9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要求加快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共安排294个示范项目,发电装机总规模为642兆瓦,比原定的500兆瓦增加28.4%。	2009.1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	修正案对新能源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作了修改,并对涉及的法律条款第二十九条作了相应修改。	2009.12
11	《能源发展 十二五 规划》	国务院	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开发。安全高效开发煤炭和常规油气资源,加强页岩气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2012.4
12	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阐述了太阳能发电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太阳能发电的发展目标、开发利用布局和建设重点,	2012.7

			是“十二五”时期我国太阳能发电发展的基本依据。	
13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十二五时期，太阳能发电2000万千瓦；加强太阳能电站基地建设。在甘肃、青海、新疆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荒漠化等闲置土地资源的地区，建设一批大型光伏电站，结合水电、风电开发情况及电网接入条件，发展水光、风光互补系统，建设若干太阳能发电基地。	2012.8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将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	2013.7
15	光伏发电补贴细则	发改委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度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度0.42元。	2013.8
16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生产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013.9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委	明确将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之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钱提高到1.5分钱，是多年来上调幅度最高的一次。	2013.9

3、行业基本概况

(1)、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简介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转换的关键元件是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通过太阳能边框封装保护后形成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置控制器及安装系统支架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当前应用最广泛的为晶体硅太阳能，其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行业，包括生产电池片的硅料、硅片，生产电池组件边框的铝锭、铝型材等；中游包括电池片、封装EVA胶膜、玻璃、背板、接线盒、太阳能边框及其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安装系统支架；下游为应用系统环节。其结构图如下：



(2)、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2001-2010年，全球各国对太阳能光伏行业非常重视，各国政府加大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太阳能光伏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势头。2011年，全球光伏产业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由于多晶硅、硅片、电池片以及组件产能不断扩大，供过于求的局面持续恶化，导致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下跌，大部分企业陷入亏损境地。2012年，尽管产能扩大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抑制，但供需失衡的局面仍在持续，并没有根本性的改善，主要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不少知名企业相继破产，光伏产业发展势头受阻。2012年受欧债危机等影响，传统光伏装机大国如德国、意大利等普遍在下调补贴费率，欧洲新增光伏装机量约为18.2GW，近10年来首次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全球光伏装机市场发展重心逐

渐向新兴光伏国家倾斜，中美日光伏市场正在加快崛起。中国在**2012** 年的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5GW**，成为仅次于德国的全球第二大光伏市场。产业发展方面，由于价格成本倒挂，大部分企业出现连续亏损，部分企业破产重组。总体而言，**2012**年全球光伏产业面临较大困境，市场增长缺乏动力，当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29.7GW**，同比**2011**年的**28.7GW** 仅增长**3.6%**。光伏应用市场增长缓慢，加剧了全球光伏产业的困难局面。

2013年以来，光伏行业迎来了景气周期反转，可概括为：**1**) 海外市场欧洲“双反”基本和平解决，美、日等新兴市场继续高速发展；**2**) 国内市场政策频出，装机需求维持高增长；**3**) 行业整合深入，整体供需格局趋于平衡，市场集中度提高。

201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电站方面实行分档电价，按照光照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分三类资源区，分别执行**0.90**元、**0.95**元、**1.00**元的电价标准。国内大型电站建设可能会在未来几年内出现大规模的装机以享受更为优惠的电价，带动组件需求及下游行业的持续高增长。

中国、日本、美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崛起，已经成为全球光伏需求的最大动力，新兴市场的逐渐扩大将带动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速的回升。**2013**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总装机容量超过**36GW**，其中欧洲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10.2GW**，同比**2012**年下降**40%**；亚洲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同比**2012**年增加**170%**，以世界总装机容量**59%**的占比取代欧洲首次占据世界首位（欧洲光伏市场自**2003**年起，历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一直居世界首位）。中国以新增并网装机容量**11.3GW**位居世界首位，其次是日本的**6.9GW**，美国的**4.2GW**，以及德国的**3.3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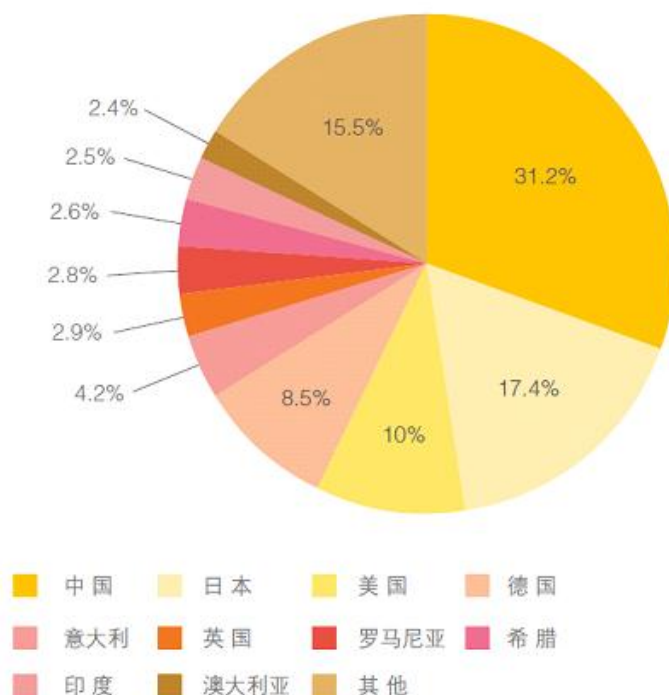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汉能控股集团与全联新能源商会组成的研究团队共同发布了《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4**》，报告分别从全球电力市场、光伏、光热发电、风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储能、碳市场等角度介绍了各种新能源类型**2013**年产业发展概况、融资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的展望。报告显示，**2013**年全球总发电量**22513.8TWh**，同比增长**4.3%**。尽管化石燃料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比重的**70%**，但新能源发电依然延续了高速增长的趋势，年发电量同比增速

达到13%，占全球发电量总额的5.2%。



2007-2013年全球发电量能源类型构成图

2013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达到38.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40.6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为12GW，同比增长了232%，接近欧洲2013年新增装机容量总和。据此分析，全球光伏市场从以欧洲为核心区域逐步向亚洲转移，中国超越德国，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



201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占比

（二）市场规模

（1）光伏行业市场规模

2014 年政府将保持了对光伏产业方面的支持力度，配套政策已相继出台实施，产业发展环境向好。此外，全球光伏市场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国内光伏市场规模化扩大，分布式发电将成为发展重点。随着我国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产业触底反弹，产业正在朝着健康有序方向迈进，而且，基于光伏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成本逐步降低，2014 年度电成本普遍已达到 0.7~0.8 元，这意味着当前的光伏技术已经达到了一个“临界点”。这个临界点一旦突破，市场需求可能呈现几何级爆发，其替代能源甚至主力能源的时代将提前到来。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将新增电力装机容量超过 1,477GW（占全球同期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满足届时将达目前两倍的电力需求。可再生能源发电越来越出色的经济竞争力以及政府的持续支持意味着，它们将在中国的能源结构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 2013 年到 2030 年，中国每年将平均新增 17GW 的陆上风电（包括旧风场改造）和 24GW 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的光伏发电中将有三分之二（16GW/年）来自小型分布式光伏。到 2030 年底，中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中将有一半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来源。

2014 年 1 月 17 日，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指出 2014 年全国光伏备案目标为 14GW，其中分布式 8GW，大型电站 6GW；3 月 24 日，发改委出台《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出分布式中期目标：2015 年达到 20GW，2017 年达到 35GW。

在新能源发电领域，2013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首次超过风电新增装机容量，201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仅为 35.1GW，而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则达到 38.7GW，超过风电 3.6GW。其中，光伏发电最大的增长动力来自中国和日本，中国在 2013 年实现了 12GW 的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2）太阳能边框行业市场规模

太阳能边框主要起到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便于运输和安装等作用，其性能将影响到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寿命。按照使用的原材料可将太阳能边框分为三类：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玻璃钢型材边框。铝型材具备重

量轻、耐蚀性强、成形容易、强度高、易切削和加工、可回收等特点，目前在太阳能边框中应用最为普遍，占比超过 95%以上；不锈钢由于自重较大、加工成形后的边框美观程度弱于铝型材、可塑性较差等原因，在实际生产中较少使用；玻璃钢型材目前在英国少量被用于屋顶太阳能电池组件，但由于其可塑性不强且不可回收、在成本上也不具有优势，因此未被普遍使用。

太阳能边框产品属于精细化深加工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主要包括产品外观、硬度、耐候性、精度等方面的要求。边框产品发展向精细化、轻量化、高强度和集成化发展。

太阳能边框的下游客户为太阳能组件制造商，其共同的需求受到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影响。按行业统计惯例，600MW 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配套 240 万套太阳能边框，1MW 的边框需求量约为 0.4 万套，按照 70 元/套计算，2013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 38.7GW 带来的太阳能边框总产值为 108.36 亿元，中国厂商组件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比重约为 60%，国内太阳能边框市场 2013 年产值约为 65 亿元，公司 2013 年含税销售额为 2.09 亿元，约占全国太阳能边框市场的 3.22%。2013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 12GW 带来的国内太阳能边框总消费值为 33.6 亿元，公司 2013 年大约 60%太阳能边框最终用于国内消费，约占国内太阳能边框消费市场的 3.73%。预计 2014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为 45GW，按国内提供 30GW 光伏组件计算，2014 年太阳能边框国内市场容量为 84 亿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的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复杂，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使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年 GDP 增长 7.7%，为近年来增速第一次降到 8%以下。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国家对新能源的投入和扶持政策的支持力度。

此外，政策的影响也不容小视。虽然太阳能光伏单位发电成本逐年降低，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如不考虑补贴，光伏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仍将高于常规能源，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仍需要政府扶持。2012 年受欧债危机等影响，传

统光伏装机大国如德国、意大利等普遍在下调补贴费率，中美日等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予以有力的政策扶持。行业政策的变动主要是为促进太阳能光伏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避免行业出现大幅起落。但太阳能光伏行业补贴政策仍与各国的产业政策及财政收支情况密切相关，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而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不能抵消这些不利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06年至2010年间，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产量连续5年年增长超过或接近100%，在经过连续5年的100%增长以后，国内光伏行业整体脚步开始放缓，行业利润下降，产能过剩现象严重。2011、2013年，美国和欧盟反倾销反补贴的“双反”诉讼让中国光伏企业处境艰难。

2013年以前，国内太阳能光伏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但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主要出口国家对行业主要产品继续设置关税等壁垒，将对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大部分产品用于国内终端消费，受出口环境影响较小。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太阳能边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基准铝价定价方式包括三种：①签订销售订单时的市场价格；②在框架合同内，每一季度订单执行价格为上一季度上海SMM平均价格，长年以此类推；③在框架合同内，每月订单执行价格为上月上海SMM平均价格。公司以销定购，在获得销售订单时组织原材料采购，采购铝型材定价主要为基于采购时的市场价格，购销定价存在一定时间差，如果铝锭价格持续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太阳能边框领域竞争加剧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各类配件市场容量较大且增长迅速，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边框投资额相对较小、生产技术相对成熟，众多中小厂商进入此领域导致该行业竞争日渐激烈；此外，上游铝型材制造企业生产太阳能边框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若

其向下游延伸也将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坚持实施品质优先战略，以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大规模的供货能力以及综合服务优势为主要应用于国内终端消费的太阳能组件制造商提供产品。这些客户要求供应商只有在通过其审核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提升产品品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自动化程度、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不断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准入壁垒

对太阳能边框生产企业而言，其发展关键主要是获得下游有规模客户订单支持，从而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而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组件制造商客户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认可所需时间较长，资格认证壁垒高、周期长。

（2）资金壁垒

对于太阳能边框产品，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铝型材，原材料用途广且用量大，市场需求一直较为旺盛，供应商基本不给予授信期或授信期较短，而客户的回款则需要一定时间，所以在行业快速增长情况下有较大的垫付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对于新企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技术要求高；而且相对于传统能源，发电的成本相对较高，太阳能电池只有在使用寿命相当长的情况下，价格上才能与其他能源进行竞争，所以品质的持续性以及寿命期限也要求较高。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以及降低度电成本的要求，作为光伏组件组成部分的太阳能边框产品也面临改进生产工艺、产品设计以不断降低材料单耗及生产成本，光伏企业对边框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太阳能边框企业的工艺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要求也较高，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and 不断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于新进入太阳能边框行业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障碍。

（4）人才壁垒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研发设计人员、生产管理与技术操作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对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需要有较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应对快速变动需求的能力,但随着中国成为第一大光伏产品消费国,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仍将快速发展,行业仍有对人才大幅需求,行业发展速度超过了所需人才培养速度。因此,建立完善的人才招聘制度、员工激励机制及拥有相关人才储备成为新企业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2013年是我国光伏产业丰收的一年,行业在经历2011和2012年的持续亏损之后,终于在2013迎来逆袭,主要光伏企业实现扭亏,经营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这一年,也是中央政府对光伏产业高度重视的一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相关配套文件也相继出台落实,涉案金额最大的中欧光伏贸易纠纷也实现和解,这些都为产业走出困境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2年、2013年出台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从战略层面,为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国家重新制定了光伏发电补贴细则,制定了光伏发电增值税优惠政策,为光伏行业增强竞争力提供了良好的财政政策支持。

2014年9月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9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又下发《关于加快培育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有关要求的通知》,度电补贴改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两种模式二选一,明确“全额上网”电站享受标杆电价、增加发电配额、允许直接售电给用户、提供优惠贷款、按月发放补贴等一系列新政。《通知》的下发对未来国内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意义重大,限制分布式光伏市场发展的多个瓶颈得以解除,有望吸引各路资金进入分布式电站建设领域,分布式光伏电站将加速建设,未来几年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2) 能源危机和环境保护将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由于化石能源的有限性和过度开发，能源危机问题已迫在眉睫，同时化石能源带来的环境污染也日益严重。据估计，当前化石能源是全球消耗的主要能源，而我国的消耗比例更高。但作为不可再生资源，以煤炭和石油为标志的化石能源时代终将过去，悲观的估计还有约100年，乐观估计还有200年。而化石能源大量、广泛地使用，带来了日益严重的“副产品”：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生态恶化。化石能源储量的有限性及降低碳排放是可再生能源持续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因。

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2014年8月4日的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现场交流会上表示，能源局将研究出台各省用电清洁能源配额政策，将各省非化石能源生产消费量作为碳排放、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考核的依据。2014年10月，配额政策基本制定完毕，彰显国家发展新能源的决心。

发展清洁能源上升为国家意志，有望成为“稳增长”的新支点，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稳增长、调结构”是本届政府的施政方针之一，清洁能源作为能源结构乃至整个经济结构调整的依托之一，历经过去两年优化调整，正被寄望成为托起未来经济“稳增长”的新支点。清洁能源项目投资体量大、促转型的意义更加凸显，因此成为政策青睐的对象。当前全国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强力倒逼能源消费格局变迁，清洁能源加快推广应用比以往更加迫切。配额制规定“各省（区、市）级政府将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消纳义务的行政责任主体”，换言之，地方政府是考核对象，由此可见发展清洁能源已上升为国家意志。

大部分地区消纳比例与指标差距明显，未来光伏新增装机空间极大。分地区来看，东部沿海地区差距极大，东部地区的地方政府有极大的动力去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分布式光伏势必迎来爆发期。

目前国际上已有德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荷兰、意大利、丹麦等多个国家和美国部分州实施了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目前国内推出配额制的条件基本已经成熟：一、国内有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规划，政府、企业包括个人，对于发展可再生能源都深表赞同。二、以风电与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快速下降，价格体系基本建立完成，补贴压力在可承担范围之内，各方投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具有合理的回报率；三、风电与光伏在部分地区的能源占比初具规模，出台配额制具备现实基础；四、“三北”局部地区弃风、弃光现象仍然较

为严重，推出配额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并网消纳，减少经济损失。因此，配额制的推出是水到渠成。

（3）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

光伏产业与传统化石能源竞争的关键是价格和成本，由于光伏发电的价格高于常规能源，因此市场主要依赖于国家对光伏发电的政策补贴。近几年来，中国晶体硅光伏组件制造技术取得了巨大进步。围绕着降低成本的各种研究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就，表现在晶硅原材料制备技术取得巨大突破，硅片厚度持续降低、电池效率不断提升等方面，在短短几年时间，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幅度远超市场预期。

首先，硅片厚度持续降低。降低硅片厚度是减少硅材料消耗，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成本有效技术措施之一。30多年来，太阳能电池硅片厚度从20世纪70年代的450~500微米降低到目前的180~200微米，降低了一半以上，对太阳能电池成本降低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国内优秀企业电池片厚度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80微米。在不提高碎片率的前提下，如果太阳能电池厚度从180微米降到160微米，太阳能电池硅用量可减少10%，组件成本可下降6%。

其次，电池效率不断提高。单晶硅电池的实验室效率已经从20世纪50年代的6%提高到目前的25%，多晶硅电池的实验室效率达到了20.3%，先进技术不断向产业注入，使商业化电池技术不断得到提升。目前量产的晶体硅电池的效率达到14%~20%（单晶硅电池16%~20%，多晶硅14%~19%）。晶体硅电池的效率提高1%，发电成本可下降6%。

同时，我国2011年提前3年达到专家2014年预测度电成本，更是反映出光伏技术的飞速突破。2011年8月12日，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在京发布《中国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路线图》（以下简称《路线图》）。《路线图》分析，假设2009年光伏上网电价为1.5元/千瓦时，以后每年下降8%；火电上网电价以后每年上涨6%。则到2014年，中国工商业用电价格首先超过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率先实现“平价上网”。假设2009年光伏发电上网基准价为1.5元/千瓦时，按照光伏发电价格每年下降8%，2014年光伏发电价格将低于1元/千瓦时，而常规工商业用电2009年平均价格0.81元/千瓦时，若每年上涨6%，到2014年工商业用

电价格将超过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率先实现平价上网，国内光伏发电的市场将快速启动。

从当前国内的实际情况看，光伏平价上网的时间远比2011年8月专家们所分析的时间大范围提前。根据专家在2010年图示，预计2014年才会达到1元/千瓦时，实际上在2012年已经到0.8~1.00元/千瓦时，而当前国内光伏行业的度电成本已达0.7元~0.8元，如果投资大型地面电站，度电成本能够达到0.6~0.7元，如果加上国家目前的政策补贴，度电成本已经能够达到0.4元及以下。

光伏发展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平价上网，传统能源目前的度电成本在0.4元附近。随着光伏技术持续发展，2014年度电成本已经提前3年实现，且当前行业度电成本普遍已达到0.7~0.8元，这意味着当前的光伏技术已经达到了一个“临界点”。这个临界点一旦突破，市场需求可能呈现几何级爆发，其替代能源甚至主力能源的时代将提前到来。

(4) 国内光伏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2008年，中国成为第一大光伏生产国，且在近些年来产能及出口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但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金融危机和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欧美发达国家采取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导致国内光伏行业经历阵痛，行业重新整合。国际出口环境直接影响国内光伏市场的行业稳定。

2014年，中国成为全球最大光伏市场，表明在国内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市场已全面启动，将迎来快速成长期。2014年光伏国内装机容量预计超过14.5GW，将达到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三分之一，中国光伏装机总量从2006年的10MW，2010年的600MW，2012年的3.5GW，快速突破10GW关口，按照彭博社预测，至2030年，国内年装机总量平均将达到24GW。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光伏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光伏发电成本较高，受产业扶持政策及政策持续性影响较大

当前，我国常规能源度电成本约为0.4元，光伏发电成本目前约为0.7-0.8元/度，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推动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

成本将逐渐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短期内，光伏产业的发展仍需要各项扶持政策的支持，在度电成本上才有竞争力，行业融资能力也依赖于政策支持。

(2) 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受到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影响

除太阳能外，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风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主要的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都将太阳能和风能作为新能源发展的重点，与太阳能相比，风能产业化基础更好、其成本也更低。但是太阳能光伏安装更为简便、应用环境也更加广泛。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特定国家内的发展空间。2013年，国内光伏装机总量首次超过风能装机总量，说明短期内光伏发电更受青睐，但不排除其他可再生能源因为重大技术进步，从而分享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机遇，影响光伏产业的发展速度。

(六) 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的周期性

2006年-2010年，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受到各国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2011年开始，因为欧债危机及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政策扶持力度有所下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欧美双反对国内光伏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光伏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且又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所以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应用的区域性主要受到各国补贴政策影响。2013年以前，欧盟是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最大的区域；除欧盟外，最大的市场为日本与美国市场。随着各个国家在新能源扶持政策的变化，市场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在2014年成为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日本的装机容量也大幅上升，欧盟光伏装机容量2013年出现大幅下滑，中国、美国、日本、印度等市场份额大幅增长。太阳能组件的供应目前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欧盟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当前太阳能光伏行业生产及消费相对集中，而光伏电站的建设一般不宜冬季施工，所以太阳能光伏行业体现一定的季节性。但随着国内成为最大光伏需求国，其他新兴国家光伏装机容量的大幅增加，市场需求以及供给区域逐渐多元化，太阳能光伏行业季节性已经逐渐减弱，尤其是太阳能配件领域，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目前生产太阳能边框产品的厂家较多，但是具有较大规模的生产企业并不多。目前行业中，主要有江苏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盛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广跃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公司在国内太阳能边框市场占有有一定市场份额，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是最早研发太阳能边框生产技术和设备的企业之一，公司股东十几年前即开始研究及从事太阳能边框的生产、制造，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进入行业后，建立了企业自身的产品标准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认可。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虽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江苏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太阳能边框销售规模、毛利率、盈利能力上仍有差距，但差距已逐步缩小，公司 2013 年收入超过 1.8 亿元，2014 年 1-5 月实现收入七千多万元，净利润超过 400 万。随着近期光伏新政的陆续出台、能源配额消纳制的制定、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国内光伏市场快速成长为全球最大消费市场，国内光伏装机容量有望快速上升，作为光伏组件配套生产企业，为抓住光伏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公司正加大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精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细分市场份额。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太阳能边框开拓并积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比较分散。公司与中电投、中节能、锦州阳光、东营光伏、索日能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抵抗太阳能行业波动风险能力强；同时公司客户区域较为合理，超过 50%的产品销售组装后应用于国内光伏

装机市场，需求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较小。大型组件制造商主要通过企业综合实力来确定其供应商，包括注册资本、生产规模、信用情况、品质体系、生产与技术能力、成本控制力、物流能力及应急能力、是否有与其他大客户合作的经验等，只有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才能进入其备选供应商体系，准入门槛较高。客户对供应商认证严格且认证周期较长，从供应商接触到最终实现批量销售一般需要 9-12 个月。公司对几个大客户销售边框占其采购边框总量均达到或超过 50%，成为这些客户稳定、优质的供应商，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为公司后续开拓其他大型行业客户打下了良好基础，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

(2) 研发技术及生产加工能力优势

公司股东陈明忠是最早研究太阳能边框产业化的先驱者之一，其从事边框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十余年，主持了十余项行业实用型发明，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人脉资源，在边框市场的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上，公司具有竞争优势。2014 年 8 月，公司与设备供应商联合研发的全自动、数字化生产线的投入使用，将极大程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精度，降低次品产出率，降低生产成本，迅速提升公司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开拓新的行业知名客户打下了坚实基础。

(3) 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就十分注重品牌建设，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意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规范化的质量管理，在持续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创新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过不断努力，公司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太阳能组件客户对太阳能边框产品外观、精度、硬度与耐候性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公司全流程指导管理铝型材供应商提高铝型材产品质量，不断完善太阳能边框生产与检测的自动化程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绝大部分来源于太阳能边框，虽然全球及国内光伏市场向好，但由于目前行业无准入门槛，投资规模较小，仍然面临行业新进入

者挤压公司市场空间的风险。公司亟待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提高生产、制造自动化程度，快速抢占高端太阳能边框市场，奠定行业龙头地位，以降低公司单一产品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企业的资金实力是决定其能否保持或超越行业发展速度及实现扩张的重要因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而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也能因此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任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职责。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设立全资子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设立全资子公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自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后，公司均依据制度约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

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专门规定了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参照公司专门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另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资金》、《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制度》、《筹资和债权债务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控制制度》、《办公室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合

同管理制度》、《销售业务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铝合金边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专业从事太阳能配件生产，具体产品是太阳能边框。股东黄国洪直系亲属控制了其他一些企业。关联公司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黄品珍，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设备配件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该公司目前从事多晶硅切片的生产、加工，其生产场所与公司相邻，其独立生产、办公，与本公司不存在共享资产、共享人员、分摊费用等情形，其生产产品、生产设备均与公司存在巨大差异，最终客户也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闵玉平（全资持股），经营范围为各种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涂铝卷、压花铝卷、覆膜铝卷、铝塑板、铝塑板生产线、防盗门、模压门、PVC免漆门、PVC窗台板等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也差别较大，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具备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

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2014年，张家港保税区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联保体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万元，黄国洪向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2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为股东借款提供担保全数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也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董事黄国洪、黄靖为父子关系，董事陈明忠、陈明玉为兄妹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层存在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未设董事会，由黄国洪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国洪、陈明忠、陈明玉、朱爱国、黄靖等5人为董事会成员，成立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黄国洪为董事长、陈明忠为总经理、黄靖为董事会秘书。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以便更好地规范治理。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未设监事会，由陈明忠担任监事。

2014年7月23日，汉龙科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朱春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7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马骏、王晓丽为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成员，马骏、王晓丽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春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黄国洪，期间未发生变化。

2014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明忠为公司总经理、黄靖为董事会秘书、陆亚红为财务负责人。为配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600024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4.11	1,503,505.29	346,6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0,000.00	1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61,700,811.60	72,466,837.17	49,273,600.15
预付款项	233,316.44	802,514.57	1,436,380.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1,850.00	1,123,805.00	2,179,617.00
存货	22,863,935.54	23,921,950.40	14,386,59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535,107.69	99,968,612.43	68,022,848.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4,843.63	4,650,083.83	3,197,781.2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1,241.96	282,086.44	376,11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421.05	705,201.26	713,5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2,506.64	5,637,371.53	4,287,422.45
资产总计	93,507,614.33	105,605,983.96	72,310,270.57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1,200,000.00
应付账款	51,264,900.21	67,619,623.77	40,812,489.47
预收款项	-	3,110,448.90	732,684.26
应付职工薪酬	704,787.13	488,929.40	749,045.55
应交税费	672,664.78	629,970.24	619,398.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34,796.17	10,562,528.44	8,631,16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177,148.29	95,411,500.75	62,744,78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177,148.29	95,411,500.75	62,744,78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011.87	66,011.87	3,112.21
未分配利润	4,264,454.17	128,471.34	-437,62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0,466.04	10,194,483.21	9,565,48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507,614.33	105,605,983.96	72,310,270.57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249,384.51	186,006,014.05	122,113,095.65
减：营业成本	64,550,042.65	163,505,470.47	110,903,40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99.92	117,753.86	73,466.04
销售费用	1,127,737.68	3,960,018.90	1,959,012.91
管理费用	3,189,358.50	11,988,602.93	6,415,297.05
财务费用	1,557,800.17	3,489,465.20	1,650,464.36
资产减值损失	-191,868.04	1,847,238.19	1,423,01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5,913.63	1,097,464.50	-311,569.4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61,000.00	22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5,913.63	1,258,464.50	-112,569.46
减：所得税费用	789,930.80	629,467.90	189,61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982.83	628,996.60	-302,182.57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35,982.83	628,996.60	-302,182.57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32,560.81	192,031,332.07	113,136,1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5,035.57	1,326,320.71	736,66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340.45	1,676,717.59	2,320,59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89,936.83	195,034,370.37	116,193,39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04,813.93	172,429,452.88	109,839,05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001.15	5,703,571.02	4,959,07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610.02	1,797,237.38	1,186,14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092.12	14,131,847.20	6,270,5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72,517.22	194,062,108.48	122,254,8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419.61	972,261.89	-6,061,46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852.25	2,208,893.67	375,19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52.25	2,208,893.67	375,19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52.25	-2,208,893.67	-375,19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6,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	3,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3,000,000.00	18,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3,963.20	2,872,788.42	1,610,65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4,5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3,963.20	30,372,788.42	11,610,6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963.20	2,627,211.58	6,629,34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5.34	-233,733.82	-13,88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311.18	1,156,845.98	178,80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505.29	346,659.31	167,85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94.11	1,503,505.29	346,659.31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011.87	128,471.34	10,194,4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6,011.87	128,471.34	10,194,48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5,982.83	4,135,982.83
（一）净利润				4,135,982.83	4,135,98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35,982.83	4,135,982.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011.87	4,264,454.17	14,330,466.0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12.21	-437,625.60	9,565,48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12.21	-437,625.60	9,565,48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99.66	566,096.94	628,996.60
（一）净利润				628,996.60	628,99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8,996.60	628,996.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2,899.66	-62,89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99.66	-62,899.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011.87	128,471.34	10,194,483.2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12.21	-135,443.03	9,867,66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12.21	-135,443.03	9,867,66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2,182.57	-302,182.57
（一）净利润				-302,182.57	-302,182.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2,182.57	-302,182.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12.21	-437,625.60	9,565,486.6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1.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1.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D、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E、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F、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

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价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及折旧

3.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 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3 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

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在建工程

4.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4.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6.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6.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6.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8、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75,249,384.51	186,006,014.05	122,113,095.65
净利润（元）	4,135,982.83	628,996.60	-302,18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5,982.83	628,996.60	-302,18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4,135,982.83	492,146.60	-473,93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5,982.83	492,146.60	-473,932.57
毛利率	14.22%	12.10%	9.18%
净资产收益率	33.73%	6.37%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33.73%	4.98%	-5.03%

资产收益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3.06	3.43
存货周转率	6.62	8.54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7	0.06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7,419.61	972,261.89	-6,061,46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10	-0.61
总资产（元）	93,507,614.33	105,605,983.96	72,310,270.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30,466.04	10,194,483.21	9,565,48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4,330,466.04	10,194,483.21	9,565,486.61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2	0.96
资产负债率	84.67%	90.35%	86.77%
流动比率	1.11	1.05	1.08
速动比率	0.82	0.80	0.85

说明：每股收益以当期加权平均注册资本为基准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为基准进行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4.22%	12.10%	9.18%
净资产收益率	33.73%	6.37%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73%	4.98%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3
每股净资产	1.43	1.02	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自 2012 年双反结束后，光伏市场逐渐好转，公司产品单价逐年上升，且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租金、人工均逐年下降。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逐年上升。公司 2010 年设立，2011 年投产，2012 年开始销售规模逐步增大，前期受限于规模及产品技术成熟度，盈利能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销售的增加及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提升，公司 2014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4,135,982.83 元，使公司每股净资产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05	1.08
速动比率（倍）	0.82	0.80	0.85
资产负债率	84.67%	90.35%	86.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无自有土地、厂房，而公司销售规模相对实收资本规模较大，公司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应付款项，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及盈利能力增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变化不大，主要系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产能扩张均需要资金投入，公司的短期借款、关联方借款有所增加，但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3.06	3.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2	8.54	9.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公司已制定回款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正与部分客户商谈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存货备货金额增大，引致期末存货数量增加，导致存货平均余额逐年上升，周转率有所下降。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419.61	972,261.89	-6,061,46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52.25	-2,208,893.67	-375,19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963.20	2,627,211.58	6,629,34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311.18	1,156,845.98	178,806.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10	-0.6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1,463.89元、972,261.89元以及2,817,419.61元。2012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业务快速增加，年末部分收款滞后，2013年、2014年1-5月，在公司销售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公司加大对贷款的催收力度，保持了较为平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192.30元、-2,208,893.67元及-461,852.25元，均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设备等投入。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9,346.78元、2,627,211.58元以及-3,773,963.20元。2012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且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2012年、2013年银行借款增加；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是因为通过股东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一般采用CIF的交易方式，公司在产品报关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在产品报关后，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5月			
太阳能型材	74,406,713.86	63,814,817.87	14.24
多晶硅片	-	-	-
组件及其他	1,231.60	1,231.60	-
合计	74,407,945.46	63,816,049.47	14.23
2013年度			
太阳能型材	178,789,830.23	158,515,921.34	11.34
多晶硅片	2,626,861.88	2,665,590.80	-1.47
组件及其他	3,723,891.47	1,460,495.18	60.78
合计	185,140,583.58	162,642,007.32	12.15
2012年度			
太阳能型材	121,509,737.37	110,351,532.57	9.18
多晶硅片	262,512.30	292,465.09	-11.41
组件及其他	340,845.98	259,411.32	23.89
合计	122,113,095.65	110,903,408.98	9.18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边框的生产、销售，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销售多晶硅片系公司2012年、2013年度曾从事一段时间

的硅片生产，后由于规模太小，持续亏损，2013年已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组件及其他是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少量太阳能支架产品，因为未形成规模生产能力，2014年未继续从事该类业务。

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年主营业务太阳能边框收入同比增长57,280,092.86元，增幅约47.14%。2014年1-5月收入已达到2013年度总收入的41.62%，考虑到最近一期中涵盖了春节，公司2014年预期收入仍将有快速增长。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基于如下因素：（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2013年、2014年，太阳能光伏行业走出低谷，行业重现良好发展势头；（2）公司产品客户终端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增长速度远超全球装机容量增长；（3）公司作为太阳能边框行业的知名企业，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获取的订单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上升，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18%、11.34%和14.24%，公司毛利率随着市场好转，逐步上升。这也体现在公司单套产品的售价逐年提升，公司产品单套售价报告期内分别为62.97元、64.00元、65.88元；同时，随着公司规模增加、生产效率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租金、人工均有所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铝锭价格持续走低，从最高每吨1.6万元降至每吨1.3万元左右，虽然公司报价采用“铝锭价+加工费”的形式，铝锭价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较小，不过因为采购、生产、销售需要一定周期，铝锭价格的持续走低也使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内销收入	69,753,770.74	167,859,862.56	116,749,134.40
外销收入	5,495,613.77	18,146,151.49	5,363,961.25
营业收入合计	75,249,384.51	186,006,014.05	122,113,095.6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2013年比2012年金额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获取的海外订单逐渐增加，但外销收入占公司总体收

入比重仍然不大。

3、主要费用情况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127,737.68	1.50	3,960,018.90	2.13	1,959,012.91	1.60
管理费用	3,157,782.67	4.20	11,988,602.93	6.45	6,415,297.05	5.25
财务费用	1,557,800.17	2.07	3,489,465.20	1.88	1,650,464.36	1.35
合计	5,843,320.52	7.77	19,438,087.03	10.45	10,024,774.32	8.21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1,526,283.30	7,973,702.74	1,949,609.10
营业收入	75,249,384.51	186,006,014.05	122,113,095.65
占比	2.03%	4.29%	1.60%

公司管理费用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构成。2012年至2013年，管理费用上升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有：（1）公司在2014年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2013年研发投入比例增加。（3）报告期内人工成本的上升，及收入增加、管理人员规模变大，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014年1-5月，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比例下降以及前两年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年终绩效。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相较于2012年，销售

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运费占收入比重上升所致，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公司主要客户稳定，销售工作由高管兼任。2014年1-5月销售费用占比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当期销售结构有关，运输距离差异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总体变化不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2年至2014年1-5月，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占营业收入比重比例也略有上升，但幅度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增大，贷款规模增大所致。

2013年至2014年1-5月，研发费用金额占收入比重存在较大幅度变化，主要是公司2013年集中研发新工艺，参与公司拟购买的新设备的研发工作，导致当期研发费用占比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000.00	22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
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50.00	57,25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36,850.00	171,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135,982.83	492,146.60	-473,932.57
------------------------------	--------------	------------	-------------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20,000.00	120,000.00
科研经费款			10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			6,000.00
专利补助		41,000.00	3,000.00
苏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		100,000.00	
合计		161,000.00	229,000.00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注）

注：汉龙科技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税务备案登记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3年经税务备案登记后，2013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比例缴纳。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0,000.00	150,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10,000.00	15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末，贴现票据合计 900 万元，明细如下：

票据号	出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	贴现日	备注
30300051-2246267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5.9	2014.5.13	银行承兑
31400051-23418977	金坛市环宇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4.21	2014.5.9	银行承兑
30300051-2245893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4.11	2014.4.15	银行承兑
31100051-24080601	宁波大成胜利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1.19	2014.2.14	银行承兑
10500053-20083104	国中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14		

期末贴现票据均已到期，未出现违约情形。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分别为 37,326,748.00 元、53,362,063.20 元和 67,228,562.63 元，截止 2014 年 5 月末，已背书未到期前五户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巩义市佛山特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8	2014.08.18	7,000,000.00	银行承兑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4.06.30	5,000,000.00	银行承兑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14.01.08	2014.07.08	5,000,000.00	银行承兑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4,000,000.00	银行承兑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4.03.11	2014.09.11	2,946,787.42	银行承兑
小 计			23,946,787.42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均已到期，未发生违约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均通过背书方式支付或通过银行贴现，未发生到期承兑情况，也未发生票据到期违约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54,135.28	100.00	4,253,323.68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65,954,135.28	100.00	4,253,323.68
1 年以内	48,617,797.02	73.71	2,430,889.85
1 年至 2 年	16,892,338.26	25.61	1,689,233.83
2 年至 3 年	444,000.00	0.67	133,200.00
组合合计	65,954,135.28		4,253,323.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65,954,135.28		4,253,323.68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071,583.89	100.00	4,604,746.72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77,071,583.89	100.00	4,604,746.72
1年以内	63,792,233.39	82.77	3,189,611.67
1年至2年	12,843,350.50	16.66	1,284,335.05
2年至3年	436,000.00	0.57	130,800.00
组合合计	77,071,583.89	100.00	4,604,746.72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77,071,583.89	100.00	4,604,746.72
类别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932,960.68	100.00	2,659,360.53
其中：（1）性质组合计提的款项	-	-	-
其中：（2）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51,932,960.68	100.00	2,659,360.53
1年以内	50,678,710.68	97.58	2,533,935.53
1年至2年（含2年）	1,254,250.00	2.42	125,425.00
组合合计	51,932,960.68	100.00	2,659,360.53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51,932,960.68	100.00	2,659,360.53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5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97.58%、82.77%、73.71%，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是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款项较长账龄难以回收的现象。2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且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2014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报告期公司销售增加，平均每月销售金额逐步增大，且年末发货金额较大，

而公司销售回款期为在客户验收确认后 2-3 月，因此导致公司报告各期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2013 年，受前期光伏行业出口双反的影响，下游行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3 年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 年 1-5 月，2013 年末部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部分收回，一年以上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账龄划分将 2014 年 1-5 月单独作为一期，2014 年 5 月末，公司实际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12.71%，比 2013 年的 17.23%已有所下降。

(2)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80,965.00	1 年以内	56.53	货款
2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5,662.00	1 年以内	11.43	货款
3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5,454.15	1 年以内	9.42	货款
4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895.13	1-2 年	4.59	货款
5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789.00	2 年以内	3.19	货款
合计			56,160,765.28		85.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51,365.00	1年以内	50.93	货款
2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3,539.50	1年以内	15.74	货款
3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39,000.00	1-2年	5.11	货款
4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733.00	1-2年	4.39	货款
5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801.17	1年以内	3.75	货款
合计			61,597,438.67		79.92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3,882.00	1年以内	20.30	货款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833.00	1年以内	19.80	货款
3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3,600.00	1年以内	19.57	货款
4	江阴久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2,733.00	1年以内	12.19	货款
5	常州市东君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2,053.00	1年以内	4.63	货款
合计			39,727,101.00		76.49	

3、预付款项

(1)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316.44	84.14	640,636.57	79.83	1,223,527.76	85.18
1-2年	37,000.00	15.86	109,110.00	13.60	131,652.87	9.17
2-3年			52,768.00	6.58	81,200.00	5.65
合计	233,316.44	100.00	802,514.57	100.0	1,436,380.63	100.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大额预付情况

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0,420.73	1年以内	51.61	电费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597.00	1年以内	20.83	油费
3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2年	15.86	采购款
4	张家港市欣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55.98	1年以内	7.74	采购款
5	张家港市闸上中油加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9.17	1年以内	2.73	油费
合计			230,442.88		98.77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2,610.64	1年以内	12.79	电费
2	曹忠良	关联方	101,579.28	1年以内	12.66	纸箱采购款
3	张家港保税区金龙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46	配电间采购款
4	江阴永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10.00	1年以内	7.14	采购款
5	江阴市沪邦空压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0	1年以内	6.50	采购款
合计			413,699.92		51.55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年之内	34.81	采购款
2	黄翠华	关联方	275,000.00	1年以内	19.15	房租
3	上海浙东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67.15	1年以内	13.88	采购款
4	江阴市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27.70	1年以内	7.49	采购款
5	郁喜东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4.87	地砖采购款
合计			1,151,894.85		80.19	

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4、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8,000.00	100.00	256,150.00	1,461,850.00
组合小计	1,718,000.00	100.00	256,150.00	1,461,8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18,000.00	100.00	256,150.00	1,461,85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400.00	100.00	96,595.00	1,123,805.00
组合小计	1,220,400.00	100.00	96,595.00	1,123,80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20,400.00	100.00	96,595.00	1,123,805.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4,360.00	100.00	194,743.00	2,179,617.00
组合小计	2,374,360.00	100.00	194,743.00	2,179,61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74,360.00	100.00	194,743.00	2,179,617.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41,000.00	43.13	37,050.00
1-2年	370,000.00	21.54	37,000.00
2-3年	607,000.00	35.33	182,100.00
合计	1,718,000.00	100.00	256,150.00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90,900.00	48.42	29,545.00
1-2年	609,000.00	49.90	60,900.00
2-3年	20,500.00	1.68	6,150.00
合计	1,220,400.00	100.00	96,595.00

续上表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860.00	35.96	42,693.00
1—2 年	1,520,500.00	64.04	152,050.00
合 计	2,374,360.00	100.00	194,743.00

(3)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朱爱国	关联方	农行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32.01
张家港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29.10
许正平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00,000.00	1-2 年	11.6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20,000.00	1 年以内	6.98
孙建静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1-2 年	5.82
合 计			1,470,000.00		85.56

朱爱国农行保证金 55 万元发生是因为股东黄国洪向农行借款 500 万元，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资金担保，朱爱国以其个人存单 55 万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由于股东黄国洪农行借款均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借予朱爱国 55 万元，以保障朱爱国个人权益不受损失。

公司借予非关联方许正平 20 万元、孙建静 10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非交易性资金借款，均未履行股东会决议、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其中对许正平借款由股东陈明忠提供担保、对孙建静借款由股东黄国洪提供担保，由于两个

股东借予公司款项均高于其实际担保借出的非交易性资金，上述借款未实际构成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上述借款已在期后偿还。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40.97
王晓丽	关联方	个人借款	220,000.00	1年以内	18.03
许正平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6.39
孙建静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8.19
潘侯辰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1-2年	8.19
合计			1,120,000.00		91.77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敏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500,000.00	1-2年	63.17
张家港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1.06
东营锐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组件款	184,860.00	1年以内	7.79
潘侯辰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4.21
马骏	关联方	职工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2.11
合计			2,334,860.00		98.34

其他应收款的2014年5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

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5、存货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7,924.83		4,397,924.83	6,418,912.06		6,418,912.06
库存商品	4,201,988.20		4,201,988.20	10,231,928.46		10,231,928.46
发出商品	13,574,206.07		13,574,206.07	4,260,656.45		4,260,656.45
自制半成品	689,816.44		689,816.44	3,010,453.43		3,010,453.43
合计	22,863,935.54		22,863,935.54	23,921,950.40		23,921,950.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18,912.06		6,418,912.06	2,691,465.57		2,691,465.57
库存商品	10,231,928.46		10,231,928.46	6,294,237.20		6,294,237.20
发出商品	4,260,656.45		4,260,656.45	4,737,189.89		4,737,189.89
自制半成品	3,010,453.43		3,010,453.43	663,698.37		663,698.37
合计	23,921,950.40		23,921,950.40	14,386,591.03		14,386,591.03

报告期末，存货金额波动不大，与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公司以销定产、以销定购。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安排、物料采购、交货安排的弹性接单交易模式。取得客户订单且原材料到货后，视订单规模大小，生产周期在1-2周，公司为控制风险，一般不会进行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

但为了确保 BTO 模式下公司能够及时完成客户订单，同时采购原材料下单及原材料到货需要 3-7 天时间，因此公司根据前期销售情况及市场预期，确定近期每日大约需要消耗的原材料情况，进行适当原材料备货，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3-7 天消耗用量。从各期末结存原材料情况看，均为按照当时的生产情况备用的原材料及正在生产订单到货的原材料，与实际情况相符；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金额逐步增加，2014 年 5 月末，公司对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发出商品（5 月中下旬发出）10,974,181.39 元尚未经验收，发出商品规格、数量业经客户回函确认；自制半成品金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各期在生产订单生产精度要求不一，对生产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价格较高，其生产效率相对较低，投料金额小，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

6、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58,133.45		258,133.45
生产设备	4,040,123.94	58,119.66		4,098,243.60
运输设备	1,321,975.11			1,321,975.11
电子设备	244,875.19	55,299.14		300,174.33
其他设备	651,458.93			651,458.93
合 计	6,258,433.17	371,552.25		6,629,985.42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2,416,192.29	1,623,931.65		4,040,123.94
运输设备	756,946.92	565,028.19		1,321,975.11
电子设备	229,369.21	15,505.98		244,875.19
其他设备	647,031.08	4,427.85		651,458.93
合 计	4,049,539.50	2,208,893.67		6,258,433.17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2,191,149.56	225,042.73		2,416,192.29
运输设备	755,408.46	1,538.46		756,946.92
电子设备	165,360.48	64,008.73		229,369.21
其他设备	562,428.70	84,602.38		647,031.08
合 计	3,674,347.20	375,192.30		4,049,539.5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829,467.64	50,946.77		880,414.41
运输设备	474,887.43	171,751.14		646,638.57

电子设备	215,188.32	32,202.74		247,391.06
其他设备	88,805.95	71,891.80		160,697.75
合 计	1,608,349.34	326,792.45		1,935,141.79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458,564.98	370,902.66		829,467.64
运输设备	224,405.75	250,481.68		474,887.43
电子设备	127,493.75	87,694.57		215,188.32
其他设备	41,293.77	47,512.18		88,805.95
合 计	851,758.25	756,591.09		1,608,349.34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146,368.29	312,196.69		458,564.98
运输设备	24,375.48	200,030.27		224,405.75
电子设备	42,910.36	84,583.39		127,493.75
其他设备	12,257.44	29,036.33		41,293.77
合 计	225,911.57	625,846.68		851,758.25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58,133.45		
生产设备	3,217,829.19	3,210,656.30	1,957,627.31
运输设备	675,336.54	847,087.68	532,541.17
电子设备	52,783.27	29,686.87	101,875.46
其他设备	490,761.18	562,652.98	605,737.31
合 计	4,694,843.63	4,650,083.83	3,197,781.25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末累计折旧额为 1,935,141.79 元，其中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分别计提金额为 326,792.45 元、756,591.09 元、625,846.68 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 销期限
装修费		470,144.00	94,028.80	94,028.80		376,115.20	48 个月
合 计		470,144.00	94,028.80	94,028.80		376,115.2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 销期限
装修费	376,115.20		94,028.80	188,057.60		282,086.40	36 个月
合 计	376,115.20		94,028.80	188,057.60		282,086.4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 年 5 月 31 日	剩余摊 销期限
装修费	282,086.40		39,178.67	227,236.27		242,907.73	24 个月
食堂装 修费		60,000.00	1,000.00	1,000.00		59,000.00	59 个月
合 计	282,086.40	60,000.00	40,178.67	228,236.27		301,907.73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

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各单位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含)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特殊准备

对于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d、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上述“应收款项”项目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e、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f、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01,341.72		191,868.04		4,509,473.68
合计	4,701,341.72		191,868.04		4,509,473.6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54,103.53	1,847,238.19			4,701,341.72
合计	2,854,103.53	1,847,238.19			4,701,341.72

（四）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担保形式	款项用途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13-7-11	2014-7-7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14-5-9	2015-5-8	保证借款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13,000,000.00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利率 9.0072%；

江苏东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借款利率 9.00%。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083,373.23	67,206,075.10	40,403,239.70
1-2年	2,940,916.98	11,740.70	406,249.77
2-3年	-	401,807.97	3,000.00
合 计	51,024,290.21	67,619,623.77	40,812,489.47

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5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为 99.00%、99.38%、94.24%，无长期大额应付款挂账。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2014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1,167.28	1 年以内	34.06	材料款
2	淮北富士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2,582.11	1 年以内	21.66	材料款
3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	非关联方	7,852,679.26	1 年以内	15.39	材料款

	有限公司					
4	江阴龙新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9,028.78	1年以内	11.15	材料款
5	江阴创景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190.11	1年以内	6.93	材料款
合 计			45,509,647.54		89.19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 比例 (%)	欠款性质 及原因
1	淮北富士特铝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2,868,555.84	1年以内	33.82	材料款
2	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2,334.62	1年以内	26.89	材料款
3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5,290.47	1年以内	8.53	材料款
4	江阴创景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465.10	1年以内	5.28	材料款
5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1,511.24	1年以内	2.68	房租、电 费
合 计			52,195,157.27		77.19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 比例 (%)	欠款性质 及原因
1	江阴市余润金属制造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7,662.70	1年以内	35.52	材料款

2	江阴宏茂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0,761.78	1年以内	33.79	材料款
3	江阴创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90.00	1年以内	5.54	材料款
4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4,975.63	1年以内	3.27	货款、借款
5	江阴市旺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115.30	1年以内	3.26	货款
合 计			33,213,605.41		81.38	

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90,272.60	728,507.96
1至2年		16,000.00	4,176.30
2至3年		4,176.30	
3年以上			
合 计		3,110,448.90	732,684.26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均为预收销货款，公司 2012 年底、2013 年底预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为 99.35%，99.43%，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额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3,090,272.60	1年以内	99.35	货款
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1-2年	0.51	货款
上海晶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76.30	2-3年	0.13	货款
合计	3,110,448.90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东营光伏太阳能有限公司	235,204.37	1年以内	32.10	货款
新余日润太阳能应用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27.30	货款
苏州嘉辅光伏有限公司	199,374.59	1年以内	27.21	货款
宁波高新区日林电子有限公司	77,929.00	1年以内	10.64	货款
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1年以内	2.18	货款
合计	728,507.96		99.43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9,858.44	148,451.94	373,689.96
企业所得税	446,203.82	466,673.10	208,33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3.76	7,422.60	18,684.50
教育费附加	10,913.76	7,422.60	18,684.50
印花税	4,775.00		
合计	672,664.78	629,970.24	619,398.17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392,233.03	8,497,528.44	7,331,166.51
1至2年（含2年）	142,563.14	2,065,000.00	1,300,000.00
合 计	13,534,796.17	10,562,528.44	8,631,166.51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黄国洪	7,405,743.50	7,008,410.17	2,250,248.00
陈明忠	394,000.00	627,563.14	120,360.00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黄国洪	关联方	7,405,743.50	1年以内	54.72	借款
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0,000.00	1年以内	36.57	借款
张家港市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4.43	借款
陈明忠	关联方	394,000.00	1-2年	2.91	借款
王晓丽	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1.33	借款
合 计		13,529,743.50		99.96	

黄国洪的个人借款中，700 万系黄国洪银行个贷为公司所用（其中 500 万为农行个贷，200 万为民生银行个贷），其余为个人往来借款。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黄国洪	关联方	7,008,410.17	1 年以内	63.42	借款
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00	1-2 年	19.00	借款
陈明忠	关联方	627,563.14	1 年以内	5.68	借款
张家港市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5.43	借款
季永祥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09	借款
合 计		10,455,973.31		94.62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65,000.00	1 年以内	35.51	借款
黄国洪	关联方	2,250,248.00	1 年以内	26.07	借款
陆少东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15.06	借款
蒋建祥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8.11	借款
张家港市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95	借款
合 计		7,915,248.00		91.71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需要，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借予公司款项，除股东从银行借款后转借公司部分银行利息由公司承担外，其他借款未计提利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6,011.87	66,011.87	3,112.21
未分配利润	4,264,454.17	91,932.97	-437,625.60

2014年8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国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0%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明忠	持有公司 60% 股份之股东
蒋建祥	实际控制人姐夫
黄品珍	实际控制人父亲
邱惠芬	实际控制人母亲
黄翠华	实际控制人二姐
张家港市祥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姐夫公司
江苏佰澜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三姐控制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法人系黄国洪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公司
朱爱国	董事
张家港市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爱国控制的公司
曹忠良	陈明忠配偶的哥哥
陈明玉	董事、股东陈明忠妹妹
黄靖	董事，实际控制人黄国洪儿子
马骏	监事会主席
朱春娟	监事
王晓丽	监事
黄靖	董事会秘书
陆亚红	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466,666.66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1,120,000.00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713,140.09	0.4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1,454,208.62	100.00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8,545,175.75	7.63

2012 年、2013 年，公司通过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铝型材，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以市场价采购后，再平价销售给公司。

(2)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市场价	310,502.56	0.4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片	市场价	451,699.79	0.24

报告期内，公司曾短暂从事多晶硅切片的生产、加工，由于生产规模小、工艺不成熟，导致亏损严重，2014 年已不再生产，公司将生产剩余的多晶硅 B 片按市场价分别于 2013、2014 年销售给荣升有限，由于销售收入不大，不会对公

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销售完成后，公司已无剩余多晶硅片，也不再从事该类产品生产，未来不会再发生类似交易。

祥隆机械不生产铝型材，祥隆机械采购铝型材销售给公司为不必要之关联交易，后期已规范并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荣升有限报告期内从事多晶硅切片的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短暂从事过相同业务，公司向荣升有限销售多晶硅 B 片为必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销售完剩余多晶硅 B 片后，已不再进行多晶硅的生产，类似关联交易也不会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协议、公允作价。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2014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国洪共同承诺如下：

“上述向荣升有限销售多晶硅 B 片和向祥隆机械采购铝型材均按公允价格定价，未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双方承诺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会再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也将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往来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黄国洪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预付账款	黄翠华					275,000.00	租金
	张家港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26,895.00	往来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834,373.90	货款	834,373.90	货款	1,334,975.63	货款、借款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223.24	电费、房租	1,811,511.24	货款、电费	658,122.09	电费、房租
	曹忠良			101,579.28	纸箱采购款	73,698.88	纸箱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朱爱国	550,000.00	农行保证金				
	王晓丽			220,000.00	借款		
	马骏					50,000.00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借款	600,000.00	借款	600,000.00	借款
	黄国洪	7,405,743.50	借款	7,008,410.17	借款	2,250,248.00	借款
	陈明忠	394,000.00	借款	627,563.14	借款	120,360.00	借款
	吴水平					330,000.00	借款
	邱惠芬					200,000.00	借款
	蒋建祥					700,000.00	借款
	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0.00	借款	2,100,000.00	借款	3,065,000.00	借款

2012年，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黄翠华	350,000.00	450,000.00	525,000.00	275,000.00
	张家港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26,895.00			26,895.00
其他应收款	马骏		50,000.00		50,000.00
科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祥隆建筑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2,682,641.44	17,607,855.63	18,955,521.44	1,334,975.63
	张家港荣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2.00	1,511,024.09	850,000.00	658,122.09
	曹忠良		177,378.88	103,680.00	73,698.88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黄国洪		4,957,248.00	2,707,000.00	2,250,248.00
	陈明忠		3,340,000.00	3,219,640.00	120,360.00
	吴水平		330,000.00		330,000.00
	邱惠芬		200,000.00		200,000.00
	蒋建祥		700,000.00		700,0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		11,265,000.00	8,200,000.00	3,065,000.00

2013年，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黄翠华	275,000.00		275,000.00	
	张家港国顺电子有限公司	26,895.00		26,895.00	
其他应收款	王晓丽		250,000.00	30,000.00	220,000.00
	马骏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科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	1,334,975.63	3,084,373.90	3,584,975.63	834,373.90

	祥隆建筑材料 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荣升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658,122.09	1,681,877.91	528,488.76	1,811,511.24
	曹忠良	73,698.88	1,110,014.99	1,082,134.59	101,579.28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国顺电 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黄国洪	2,250,248.00	15,333,305.17	10,575,143.00	7,008,410.17
	陈明忠	120,360.00	3,837,433.14	3,330,230.00	627,563.14
	吴水平	330,000.00		330,000.00	-
	邱惠芬	200,000.00		200,000.00	-
	蒋建祥	700,000.00		700,000.00	-
	张家港保税区 华洲贸易有限 公司	3,065,000.00	135,000.00	1,100,000.00	2,100,000.00

2014年1-5月，关联方往来发生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朱爱国		550,000.00		550,000.00
	王晓丽	220,000.00	380,000.00	600,000.00	
科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 祥隆建筑材料 机械有限公司	834,373.90	3,000,000.00	3,000,000.00	834,373.90
	张家港荣升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811,511.24	491,776.76	1,975,064.76	328,223.24
	曹忠良	101,579.28		101,579.28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国顺电 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黄国洪	7,008,410.17	6,556,333.33	6,159,000.00	7,405,743.50
	陈明忠	627,563.14	251,436.86	485,000.00	394,000.00

	张家港保税区 华洲贸易有限 公司	2,100,000.00	15,850,000.00	13,000,000.00	4,950,000.00
--	------------------------	--------------	---------------	---------------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产生

3、关联方担保

(1)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黄国洪个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间：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利率：7.80%，该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

(2) 张家港保税区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洲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联保体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00 万元，黄国洪向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期间：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借款利率：7.80%，该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

由于部分银行对光伏行业贷款的政策限制，公司无法直接从这些银行取得贷款，因此部分银行通过公司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由股东向银行取得银行借款，借款协议均明确约定取得借款由公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股东贷款后转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中，已约定借款用于汉龙科技生产经营，上述借款均实际由公司使用。

如按照公司已发生短期借款 1 年期利率 9.0072% 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借款将新增利息支出分别大约为 58 万元、42 万元和 18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减少大约 44 万元、36 万元和 15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前期有大幅增长，如对关联方借款支付利息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剔除股东借款后给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已下降至 3,998,050.45 元，公司计划再通过 3-4 个月的时间，逐步清偿对关联方的剩

余欠款。

4、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担保、房屋租赁、利息支付及关联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当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仅由总经理审批，但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320582000217340的股份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为1000万元。

截止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尚未执行结束的诉讼如下：

判决书文号	被告	判决日期	应收金额	判决内容	实际已收金额
(2012)张金商初字第0117号	浙江晶兆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12.10.16	132,000.00	2012.11.15前支付70000元;2012.12.30支付66260元	20,000.00
(2013)张金商初字第0064号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3	1,411,000.00	2013.8.30、2013.12.30、2014.3.30、2014.6.30、各支付货款总额的25%，即为352750元	502,750.00
(2013)扬商初字	江苏永兴光能股份有限	2013.12.13	1,354,440.00	2014.1.28前支付100000元、余款	13,495.00

第 545 号	公司			1254440 元于 2014.2.20 前付清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决诉讼，均为公司销售产品后，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催收后仍未取得回款后，公司为保障债权回收，起诉客户违约，要求客户支付货款。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出资人均已通过重整计划，根据通过的最新重整计划，公司债权将得到全额支付。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收到浙江晶兆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款项 万元、江苏永兴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剩余款项目前正在催讨中。

随着光伏行业政策陆续出台，光伏上下游行业经营形势出现明显好转，上述公司目前均正常生产经营或计划恢复生产，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可以逐步收回，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谨慎的。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借款利率 9.0072%；

江苏东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借款利率 9.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 [2014]第 144 号	股份制改制	增值 213.28 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与财务相关风险因素：

（一）、资产负债率过高、货币资金余额小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5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77%、90.35%、84.6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及股东或关联方借款，而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性较高的应收账款和有订单支持的存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的知名光伏企业，且存货均为订单式生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滞销风险，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但是，如果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或者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5,194.11元，因公司期末收付款不平衡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后期公司已注意收付款的衔接，未再发生货币资金余额很小的类似情形，但公司仍存在货币资金短缺的风险。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其需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2.00%，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4年度，公司将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复审时公司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需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合金边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而公司采

购铝型材产品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其中基准铝价定价方式按照采购订单签订当日或上一工作日的市场价格。公司以销定产、以销定购，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组织原材料采购，采购铝型材定价基于采购时的市场价格，购销定价存在一定时间差，如果铝锭价格持续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存在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果铝锭价格持续下降，将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如果铝锭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公司销售报价带来风险。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一直下跌，也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之一，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目前已基本过渡至采用销售及采购价格均按照同一天上海长江铝锭价进行调整，在客户下单后，销售部分按照上海长江铝锭价调整销售价格后报客户确认，当天客户确认价格后，同日采购部门按照已确认订单数量下单采购相应原材料，由于采购价格按照“下单当天铝锭价+加工费”方式确定，公司采用同日铝锭价确定销售、采购价格能够有效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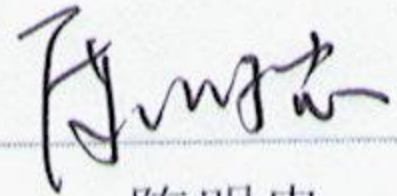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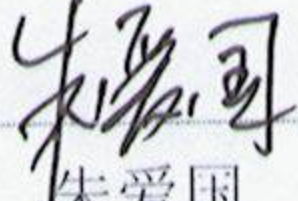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国洪



陈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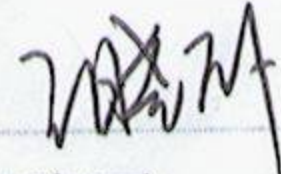

黄靖



陈明玉


朱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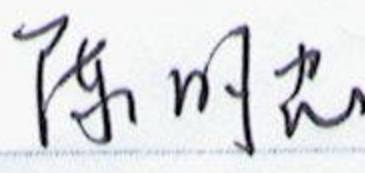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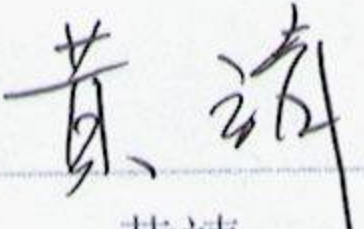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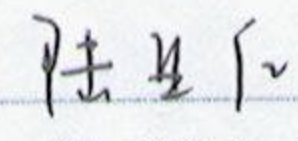

王晓丽


朱春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忠


黄靖


陆亚红




张家港汉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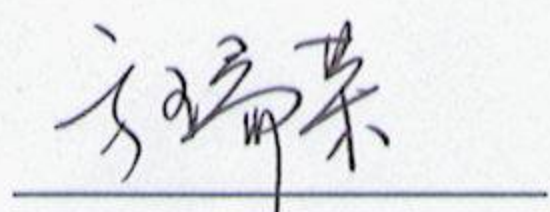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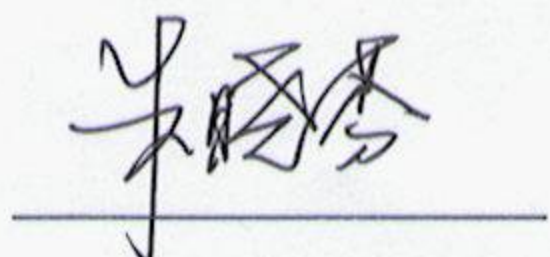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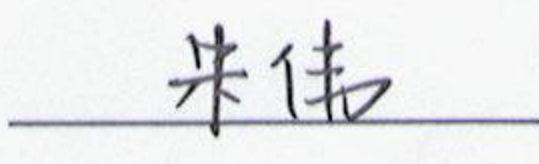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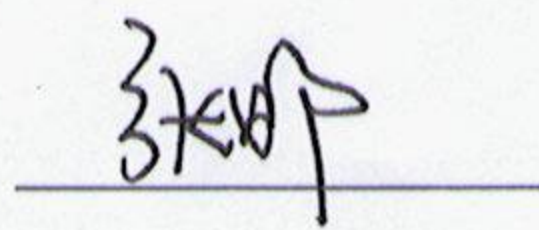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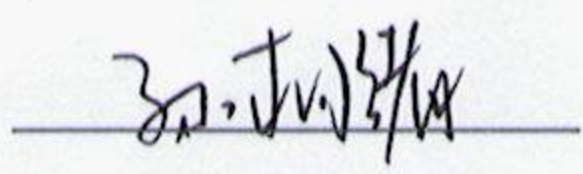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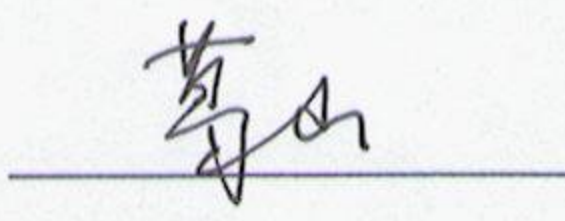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晓芬


朱 伟


张 娜


孙相绪


葛 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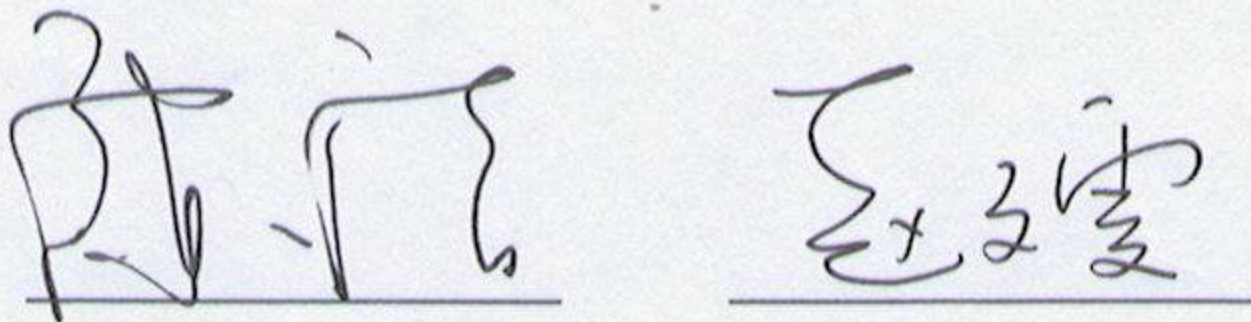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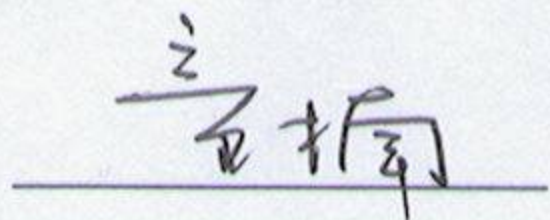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underlined.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underli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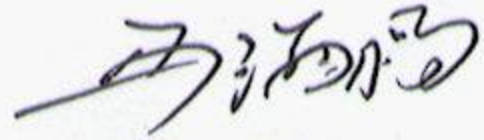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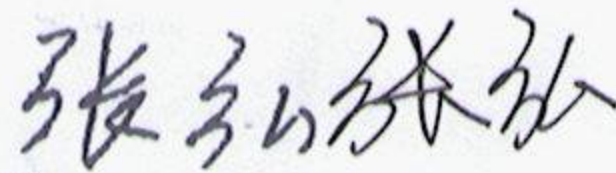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

马海福



张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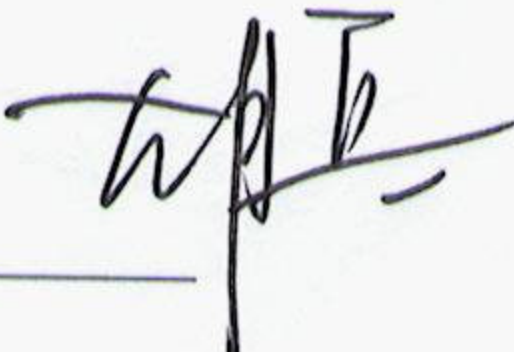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晓华
32040097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发文
320800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